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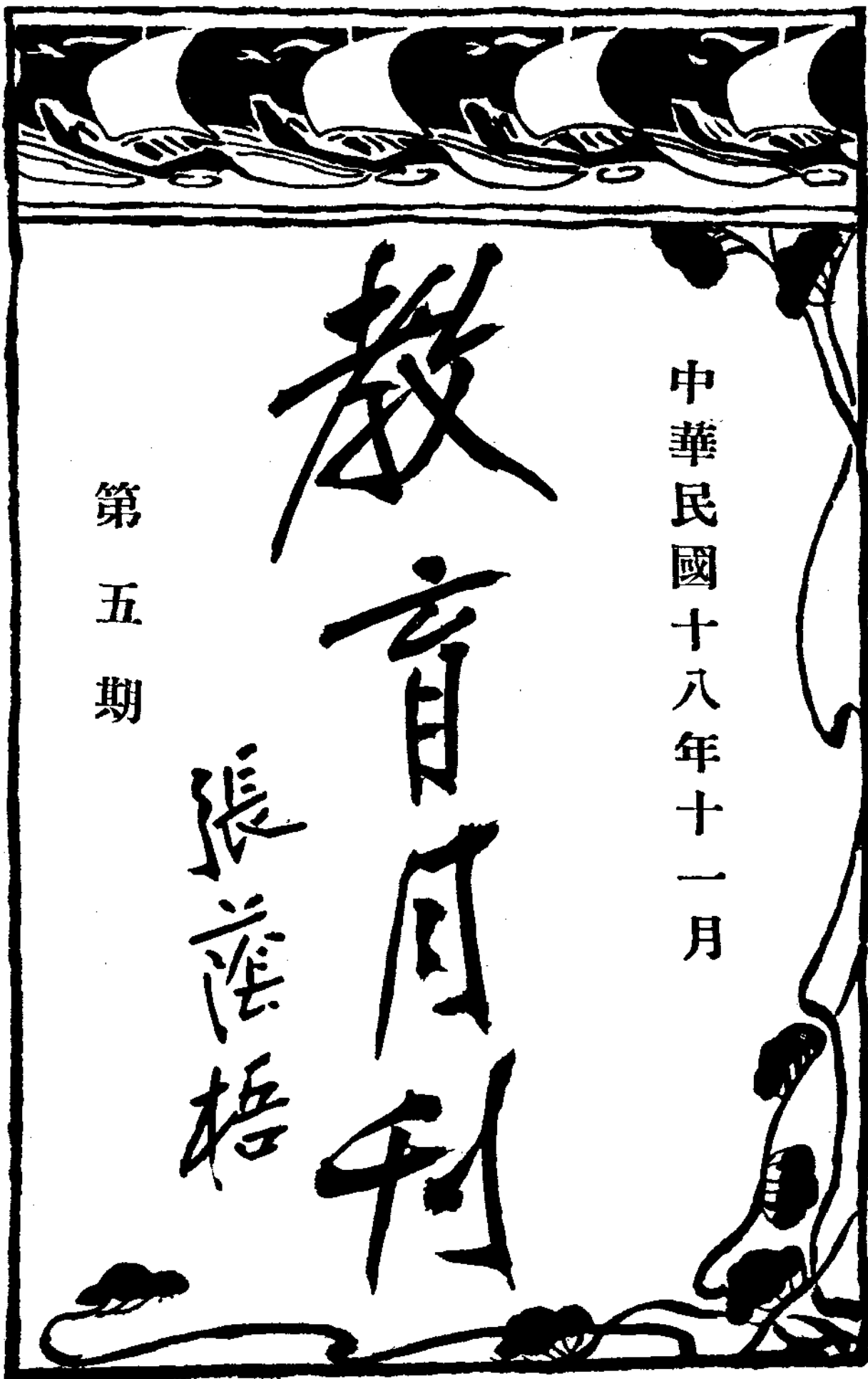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教育月刊

張蔭梧

第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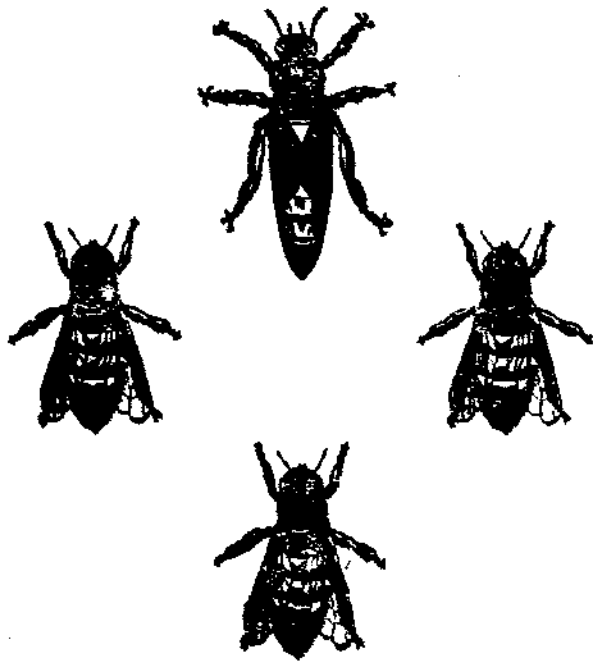


北 平 教 育 月 刊

總目錄
插圖
命令
法規
函牘
計畫
報告
調查
附錄
專載

總目錄

1



命

令

命令目錄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爲寄發高中課程標準令轉發各校實地試驗由

教育部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中央執委會函請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對於黨員犯罪案件應絕對依照法定程序理辦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嚴予處分一案訓令照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教育部訓令 爲令發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對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仰遵照由

教育部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考績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市政府令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察條例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准內政部咨南洋怡保孔教會對於孔子誕日紀念仍用陰歷並自造孔教旗一案已設法禁止請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教育局令

訓令令私立各中等學校 爲頒發立案事項表十二種限令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由

訓令龍華慈善義賑救濟總會 爲奉市政府指令核覆該會設立學校准如擬先行試辦仰遵照

由

訓令公立各中學校 爲令轉中學學生黨義演說競賽會暫行條例飭各校遵照辦理由

訓令公立各高中學校 爲通令軍事教育兩年六學分由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爲通令各中學於授黨義時特別注重紀律由

訓令公私立各高級中學校 爲高級國語讀本令轉飭各高中一律停止採用由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 爲嚴令改進訓育禁用體罰由

訓令各私塾 爲奉教育部令禁止各私塾教授五經四書仰即遵照由

訓令私立補助學校 爲令知發給補助費由

訓令吳青雲 爲額外編輯員吳青雲辭職照准由

訓令公私中小學 爲訓練部暨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先後函送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名

單令仰儘先聘用由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 爲本局擬舉行演說競賽會仰該校限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選送代表由

訓令公私立各中小學及各民衆學校 爲令轉各級校學教職員黨義研究暫行條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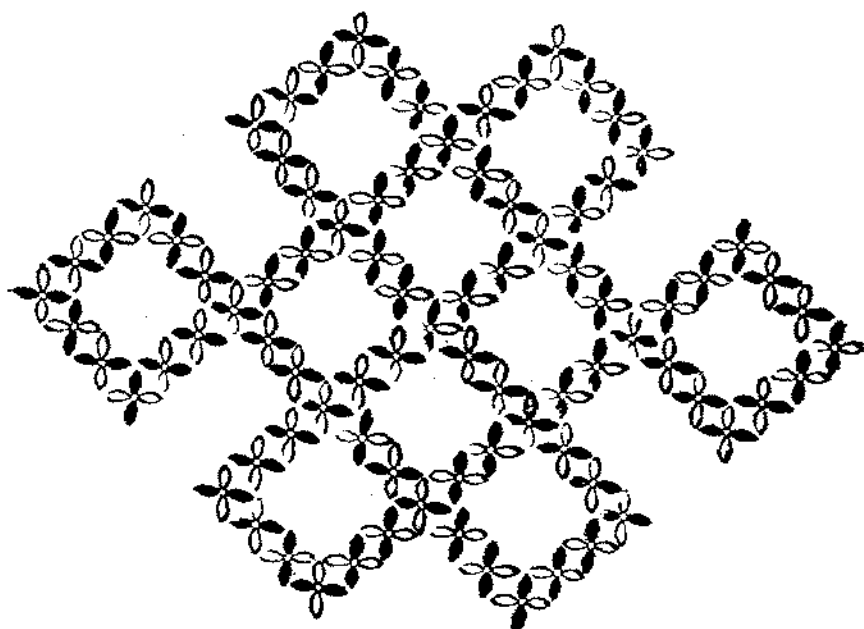
訓令民衆學校

各圖書館

爲奉教育部令徵集比國百年紀念教育館出品仰依限選送由

指令 計十四件
委任令 計一件

命令目錄



命 令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爲令遵事本部所訂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其關於幼稚園小學及初級中學各部業經令發該局轉發各校在案茲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亦已印就合行寄發十五份又附發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校勘表二十份令仰該局轉發各校如不敷用准即翻印分發並仍遵照前令轉飭各校一併實地試驗並將試驗研究之所得呈報本部以供明年修訂時之參考是爲至要此令

另發高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十五份

又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校勘表二十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命 令

第

五

期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爲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教	育
部	印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市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查關於檢定黨義教師事宜之文件來往格式頗不一致茲特由敝部規定辦法以資一律除分函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及各省市執行委員會轉飭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貴部查照並轉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等由並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對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乙件

(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教育
部印

教育部訓令

部長蔣夢麟

令北平特別市市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八六三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七五號內開查考績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令

四

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下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即便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績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部長蔣夢麟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三十二四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四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
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第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八八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一號訓令內開查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命 令

第

五

期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准中央黨部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十月十八日呈爲孔子聖誕紀念日業經國府頒令改用陽歷八月二十七日茲查怡保孔教會竟仍沿用陰歷八月二十七日實屬故違政令且自造孔教旗散發民衆以惑人心特附呈該旗圖式請察核禁止一案奉 批交內政部核辦特抄檢原附件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呈一件並檢送原附旗式一紙准此查孔子誕日紀念適用陽歷業經會同教育部呈准通行在案海外僑胞自應一體遵照不得故違致形歧異至自造孔教旗一節說明所載附冒滋多尤宜設法嚴加禁止以免淆惑觀聽除函復迅轉駐南洋英屬總支部設法禁止並通告海外各級黨部一體嚴禁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原呈並旗式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並旗式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原呈

爲呈請專案據屬會吡叻支部執委會呈稱爲據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一分部執委會呈稱爲

呈報事查五月二十五日報紙有載國民政府頒令廢除陰曆改用陽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聖誕紀念日茲查怡保有孔教會仍用陰曆八月二十七日爲紀念日似此實爲反對政府且自造出孔教旗四散民衆以惑民心誠爲反動派爲此檢同該旗式一紙具文呈報鈞會敬希轉呈上級以憑核辦是所切禱等並附呈孔教教旗圖式一紙前來據此查怡保孔教會確屬反動之組織屢屢欲以本黨爲難若不設法防止來日難免不爲革命前途之障礙當茲國民政府既頒令實行國曆而彼反動派尙復嘵嘵置辯其爲有意違法淆亂觀聽罪實難道據呈前情除令復該部嚴密組織以應付外理合連同原附件轉請察核仰懇於可能內設法制止其活動俾反革命派有所畏戇而停止其向本黨之進改革前途實利賴之矣等情附孔教會教旗圖式一紙據此理合檢同該圖式呈請 鈞會察核懇即設法禁止至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 張永福
鄭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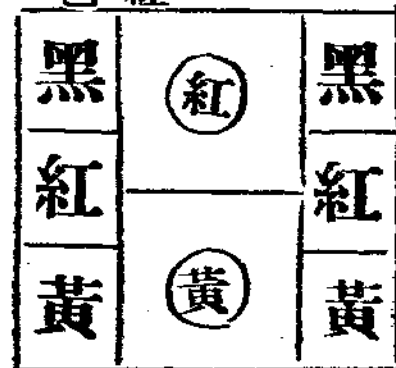
文書科主任姚天由

公啓者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爲中國數千年最光榮最偉大之

先師孔聖大成節各僑胞素重祖國文化尊敬國教請於是日休息紀念盡情慶祝以尊教主以表

示國教之真精神為盼

孔子教旗式圖
紅 色



(說明) 在昔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年

歲次己酉中西人士與華僑

在紐約製定此孔教教旗為

各商店恭祝

紅色

聖誕之用沿用至今已多歷有年旗分黑紅黃三色取三統三世三才之義白色之中日月照耀以表示仲尼日月也白為殷色孔子殷人亦甚稱也故本教會定於聖誕日升此教旗以誌慶祝並定此教旗專為恭祝大成節用因僑胞前未週知故預先廣佈

至聖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夏時八月 日

霹靂中華孔教總會啓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私立學校

為令遵事案查私立中等以下各校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尙未經依照法定手續補報備案者無論曾否報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有案均應一律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業經通令在案茲

特由本局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製印立案用表十二種以資查填除分行外合行頒發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限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將立案時應報表件各造具二份送局以憑存轉此令

計發立案用表十二種（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龍華慈善義賑救濟會

為令行事案查前奉

市政府訓令以據該總會呈請設立民衆學校是否與定章相符飭由本局查覆等因並據該總會分呈到局當以該會所請設校係為補救民衆教育起見事尚可行並飭將原呈簡章修正准予先行試辦於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局考核等因轉報核示在案茲奉

市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簡章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公立各中學校

為令知事案准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敝部為發揚學生研究黨義精神起見擬即舉行北平特別市中學學生黨義演說競賽會特將演說會暫行條例送上三十份即希分發所屬各中學校查照並請令知各校遵照條例選出代表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前來敝部登記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發黨義演說競賽會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公私立各高中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四二號內開爲令遵事，准訓練總監部函開：（案查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內開：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等由。惟本部比來迭據各校軍事教官報告，咸稱各校對於軍事教育尙無學分之規定，以故學生到課與否任其自由，亦無法懲獎等語；似此不特軍事教育促進維艱，而與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亦未能相符，用特函請貴部，對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酌予規定學分，通令遵照，俾利訓練而符法案），等因，准此；查軍事訓練爲必修科目，業於本部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均規定通令遵照在案，自應與其他必修科目一律予以學分。依該方案高中以上各校，軍事教育修習期間爲二年每年度每學期實施三小時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惟軍事訓練，課外預備時間較少，學分應折半計算；除暑假期間之訓練不給學分外，每學期應作一學分半，每年三學分，兩年共六學分；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命 令

三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爲令遵事茲准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查黨義教育爲施行黨治之始基黨義一科在學校爲中心課程各校當局自應特別注意以期科不虛設成效早睹乃近查北平各中學校竟有少數學生有忽視黨義課程情事應請貴局令知各中學當局從速加以糾正教學黨義時特別注意紀律是爲至荷等因准此查黨義教授最關重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訓令

令公私立各高級中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三九號內開爲令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五六九零號公函內開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據山西省黨部宣傳部呈以中華書局出版之高級國語讀本一書載有宣傳國家主義文字請查禁等情到部當經查閱該書確有一篇宣傳國家主義文字除指令外查事關學校教本相應檢同原書并抄來呈一件送請貴部查收核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該讀本中所採醒獅運動發端一篇確係反動文字除此文外其餘所採各文亦極複雜是非詳加審核不可惟以既有宣傳國家主義文字應請貴部先行通令全國高級中學一體暫行禁用並令中華書局總店轉達各地分店在本部未將該書嚴格審訂是否可以修改合用定有辦法以前應將所有該書封存不得再爲發售致干禁令爲要除由本部分函全國各省市黨部請轉飭所屬一體查禁該書並函知中央宣傳部查照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爲要等因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開列該讀本名冊於後令仰轉飭該市各高級中學校一律暫停採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開列讀本名冊於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開暫禁採用書一種 高級國語讀本三冊 穆濟波 中華書局出版（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命令

二四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公私立各小學校

爲令遵事查小學教育首重訓導訓導之方應詳察兒童性行預籌因勢利導之方潛移默化陶成良習偶有過失當本誠懇態度循循誘導以冀其有自行覺悟之心若徒恃鞭責朴打爲警惕愚之頑之用致絕其自新之路於教育原理殊有未合是以禁用體罰教部早有明令本局亦經三令五申諄諄誥誡在案乃近查各校能恪遵法令訓導有方者固居多數而沿用陋習擅用體罰者仍有之不第顯有違背法令抑且有負本局改進教育之初旨用特重申前禁仰各該校長及教員自
此通令以後對於訓導之方務須力圖改進如仍有沿用體罰陋習者一經本局查出或經人檢舉
惟該校長是問其各凜遵勿違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城郊各私塾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父下本黨中央陸軍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十月五日呈爲轉據第二區分部呈請中央嚴令取締私塾并飭各地積極振興中小學教育一案奉 批交教育部核復特抄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改良私塾課程禁授四書五經並原呈函積極注重中小學教育均屬切要之圖應由本部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辦理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節錄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節抄原呈一件到局查改良私塾課程禁授四書五經實爲切要之圖合亟節抄原呈令仰該塾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節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抄原呈

令

呈爲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屬部第三分部呈稱查現在各省市各鄉邨之私塾學校不知凡幾所授課程多屬四書五經以極幼稚之兒童而授以最高深之哲理不啻殺之也此等教育實爲阻止進化若不嚴加禁止爲害於學子社會非淺茲請轉呈中央嚴令取締私塾并飭各地教育機關積極振興中小學教育俾能力可扶持子弟之民衆不致發生有子弟失學之嘆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理合抄具原呈請予轉呈等情據此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私立補助學校

爲令行事茲查該校辦理尙屬合法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應繼續補助洋若干元仰即按月來局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吳青雲

額外編輯員吳青雲面請辭職吳青雲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局訓令

令公私立中小學校

為令遵事茲准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啓者茲送上檢定合格中小學黨義教師一覽表計中學五十份小學七十份希即轉發各中小學校查照并令儘先延用為荷復准北平特別市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黨義教育為實行黨治之始基施教之責

命令

厥維學校之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政對於教師人選自應審慎從事用期成效早著是以敝會業經遵照

第

中央頒發之黨義教師檢定條例檢定本市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在案乃近查本市各中學校之黨義教師經敝會檢定合格者固屬多數其未受檢定者亦復不少不無反動份子或淺學者流混廁其間曲解革命理論詆毀本黨主義影響於一般青年學子者至鉅且大亟應嚴加取締以杜反動相應檢同敝會檢定合格之中學黨義教師名單一紙函達查照即希貴局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聘用其未受檢定者概不得充分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用以推進革命工作實糾公誼各等因並送檢定合格中小學黨義教師名單各一紙到局准此查黨義教師最關重要應即遵照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名單儘先延聘并將延聘情形迅速具復此令

五

計發檢定合格中小學黨義教師一覽表二紙（見附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局長張見庵

期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各公私立小學校

為令遵事本局為練習學生演說能力起見擬聯合全市公私立小學組織演說競賽會仰核校務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在五六年級學生中用比賽方法選舉最優者一人作該校代表函報到局以便擇定地點日期分區競賽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得延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公立各中小學民衆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八八號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別函令各省黨部及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全國各級學校積極開始準備并於下學期起切實遵照施行等因正核辦間復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送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轉令教育部通飭遵

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
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及條例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飭遵行等因并附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行
抄同原件例令仰該局轉飭該管境內各級學校切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發條例到局除分令
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核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暫行條例一分（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 公私立中小學校
各民衆學校各圖書館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 比國獨立百年紀念賽會中國教育館褚籌備主任民誼函開准十月十
五日貴部公函暨捷電以明年比國獨立百年紀念賽會創設中國教育館籌備事宜見詢查比國
賽會定於明年四月開幕爲期已近自應積極進行茲爲迅速將事起見擬即就西湖博覽會中國
教育館內各種陳列品擇其有價值者運往比國先行陳列業經劉委員錫昌前往選定并與該會

一度接洽該會現已從事結束所有教育陳列品暫交浙江大學保管劉委員錫昌因將選定之教育出品開列清單交與浙江大學代理秘書長陳伯君收存請其將選定赴比賽會之陳列品暫行保留並代向出品者徵求同意以便於短時期內運往比國如大部贊同此種辦法即請訓令該大學代向出品者徵求同意後按照清單移交惟查此次西湖博覽會教育陳列品經認為有赴比賽會價值者無多以之設立中國教育館似嫌不足故除將該會出品先行保留外仍應請大部通令各省徵集各級學校之成績表統計表或有特殊組織學校之狀況及有價值之出品以期充實完美揚我國光實級公誼等因准此查原函所定各辦法頗稱完善自應照辦茲准前因除函復并訓令浙江大學按照現已代為保留各品分別向各出品者徵求同意即行按單移交外合亟另訂徵集範圍一覽表一份隨令印發仰即轉令境內各級學校按照表列各規定將堪以應徵各品迅行選送該局彙齊限于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連同清單逕送上海亞爾培路二九八號該會籌備處查收仍將所徵各品清單另繕一份報部備查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自應遵速辦理以重功令而揚國光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仰即查照徵集出品範圍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選擇精良堪資陳列物品呈送本局以憑審查彙送勿延切切此令

附抄件（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局長張見庵

命 令

二二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代表人王偉侯

呈一件呈為組設藝林學校并董事會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表件均悉該代表人為提倡民生教育培養藝術專材組織校董會籌設藝林學校事尙可行應准暫行成立惟查學校簡章第三第五兩條對於兩組課程既欠完善而入學年齡按諸設校本旨亦嫌幼稚事關教政仰該代表人查照另行妥擬迅予呈報來局再行核辦董事會簡章暫存餘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簡章表各一件（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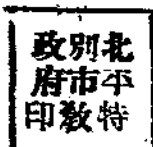
令第三十七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該校訓育組織情形由

呈悉查該校所呈訓育狀況似稍嫌含混應速將該校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法造冊呈送以憑彙轉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代表人柳海卿

呈設立正道汽車駕駛傳習所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呈報到局業經指令在案茲據呈明既將原定學校字樣改正
爲傳習所應准暫行試辦迅將原有校牌廣告一律定正並將遵辦情形及開班日期入所人數名
冊一併報局以憑查攷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 令

令

北平特別市
政府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玉傑民衆女子職業學校校長李中傑

呈爲開遊藝會演劇籌款由

據呈已悉查該校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經局批准備案尙未滿一年所請演劇籌款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婦女協會李惠文

呈報成立婦女平民半日學校請備案由

局長張見庵

呈覽簡章表件均悉應准備案惟平民二字應照部令規定改為民衆字樣仰即知照原件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代表人王偉侯

呈為藝林學校校董會推選徐永年擔任校長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命令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公立小學教員會

呈一件請修訂寒假期日期由

呈悉所陳尙可採用惟因本年度各學校校務進行計畫業經規定未便中途變更所呈各節應俟下學年再行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代表人王偉侯

呈覆遵批修改藝林學校簡章並附設藝術部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表件均悉查核擬定修改簡章大致尙合應准暫行試辦並將辦理情形及開學日期連同教職員學生名表隨時報局以憑考核除函公安局查照轉飭該管區署知照外仰即遵照原件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扶升補習學校校長劉崇巍

呈為補送呈報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該校校長劉崇巍為補習教育創設補習學校事尙可行復經查視該校設備大致尙可
應准先行試辦並將辦理情形及職教員學生名籍各表具報備查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商人總會第九區會孟子餘

命 令

命 令

二八

呈報創設民衆工讀學校請立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該區會以該處貧寒子弟失學日衆創設學校教養兼施殊堪嘉尙惟在經費未籌妥以前應准先行成立籌備會以資進行並仰將籌備情形隨時報局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英華補習學校代表人錢振慶

呈報英華補習學校三月期滿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當經派員查報該校自成立以來尙能力加整飭應准暫行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代表人趙淑英

呈報開辦平民學校請批示由

呈表均悉該代表捐資興辦學校教育失學兒童及成年男女事屬可行應准試辦仰即查照局定識字班課程畢業年限切實辦理並將平民二字改爲民衆字樣以符定章仍將開學日期學生名籍冊表隨時報局以憑考核名章漏蓋表存簡章附發此令

計發簡章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私立勗勤小學校校長梁毅

呈一件呈請轉行撥借官產由

呈悉該校呈請轉函官產局撥借官產當經據情轉達去後茲准復函內稱逕啓者准貴局第四零

命 令

三〇

署號公函略開頃據勗勤小學校校長呈請轉行撥借內一區甘雨胡同二十二號前正白旗護軍營舊署充作校址等情希查照見覆等因准此查該舊署為廂白蒙旗署原呈云正白旗護軍營舊署當係未曾調查清楚緣地址所在及門牌號數均皆相同可以證明至該廂白蒙旗署本局業經標實現正催飭占用人遷移准函前因碍難照料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行飭知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私立弘達中學校

呈一件呈報承租校舍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事關物權契約仍應經登記手續方能有據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
政府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委任令

令徐勁

茲委徐勁為額外編輯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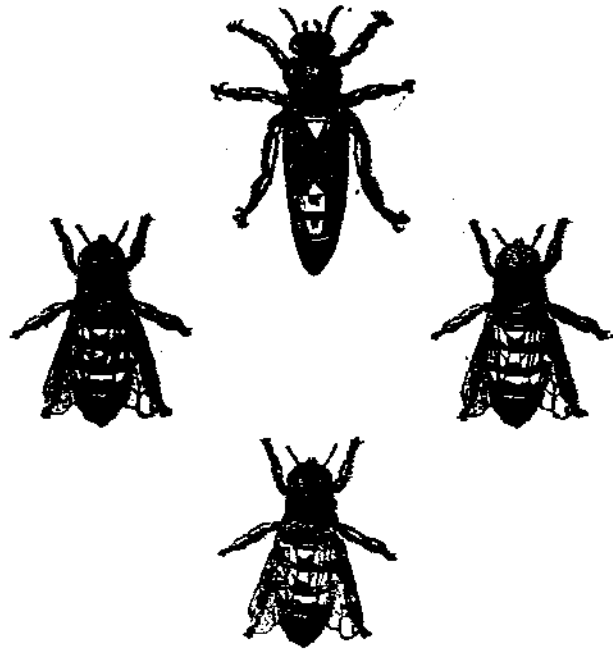
局長張見庵



命 令

三一

命
分



澹

規

法規目錄

公務員任用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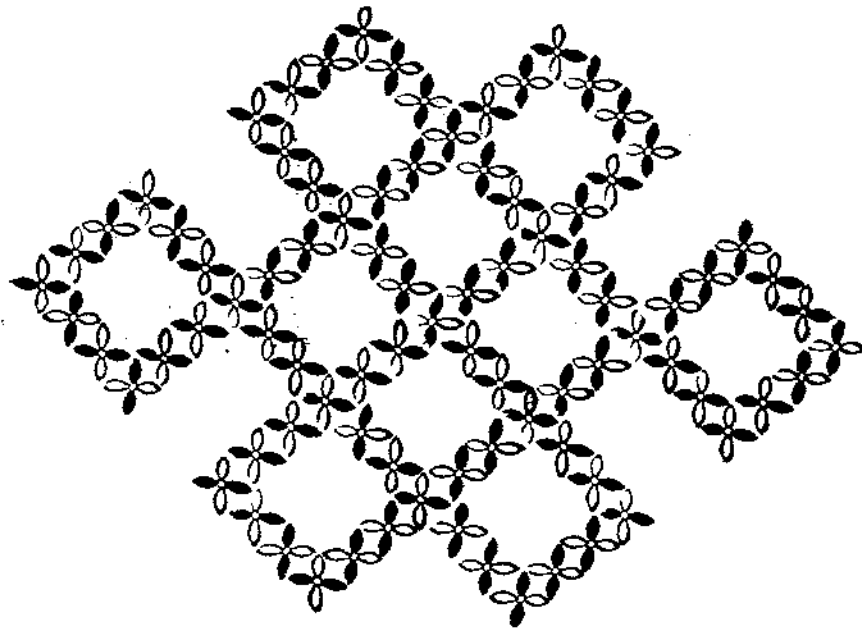
考績法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對與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北平特別市中學學生黨義演說競賽會暫行條例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法 規

公務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荐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現在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會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為或言論者不得為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察合格後任命之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

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批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存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察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期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出缺時應將致試及格人員儘先叙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致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如左列標準序

選每十五人為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二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即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經過五年未叙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連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

長官按表列成績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攷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五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

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制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制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諮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勉職

第十條 公務員添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法

法 規

第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攷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攷語於每次攷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叙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攷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叙部舉行特種攷績

第七條 銓叙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攷績表審查完畢平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攷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附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對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

五

期

(壹)關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者

一，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在籌備期間所有一切文件由中央訓練部辦理之

二，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用呈對於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用公函

三，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關於檢定事宜之報告除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外應分別報告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

(貳)關於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者

一，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在籌備期間其檢定委員各該省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其餘文件由各該省市訓練部辦理之

二，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用呈對於各該省市訓練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用公函

三，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關於檢定事宜之報告除直接呈送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外同時應分別報告各該省市訓練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

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且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鄰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集合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報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北平特別市中學學生黨義演說競賽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會由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第十四次烟部務會議議決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之旨趣：

- 一，發揚學生研究黨義精神。
- 二，促進學生演說能力
- 三，鼓勵學生競爭興趣

第三條 本會以每校爲單位，凡本市男女中學校均得派代表參加競賽。

第四條 本會各校出席代表產生之方法：

- 一，各校學生先在本校分爲十人一組，每人演說一次，挑選其最優者一人，是爲第一次演說預賽，

- 二，由各組中挑選之一人爲各該組之代表與其他各組之代表均演說一次挑選其最優者二人爲各校出席本會之正副代表，是爲第二次演說預賽。

第五條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舉行第一次演說預賽時由各校自行挑選。第二款所規定舉行第二次演說預賽時市指委會訓練部得派人參加指導或評判，由各校先期通知參加之云。

第六條 本會須于舉行演說競賽大會前一日舉行各校出席代表演說總預賽會一次，

第七次 本會各校出席之代表須於舉行演說總預賽會前三天持本校證明書來市訓練部登

記以便編列秩序。

第八條 本會各校出席之正代表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演說時由院代表擔任演說。

第九條 本會舉行演說競賽時各校出席代表均得按照秩序登台演說一次。

第十條 各校代表出席演說時間限為十五分鐘。

第十一條 本會評判員定為七人由市訓練部聘請對於黨義深有研究者担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評判之方法：

一，由訓練部製定評判優劣各項分數表分發各評判員。

二，由評判員聽完每人演說後按表上各項分別給以分數。

三，由各項分數之總和為每人所得之總分數。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演說競賽時成績最優之前五名代表由市訓練部分別給予其學校及其

個人之特殊獎品以示鼓勵

第十四條 本會文書庶務等事項由市訓練部總務科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評判優劣各項分數表由市訓練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訓練部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市訓練部部務會議通過施行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訂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

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隨從	僱員	委任	薦任	簡任	特任	舟車費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火車	輪船	舟車驕馬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十元	按實開支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八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二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六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二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四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三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二元	按實開支	

法 規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啓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不延滯者不得支給

不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具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

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予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

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

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

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費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大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

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按時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

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旅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差旅費日記簿

期 日		由事差出	
每日起 點及駐 在地點			
火 車 輪 船	舟 車 費		
舟 車 輪 馬			
雜 費	膳 宿	出差人員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號 數	單 據		
	特 別 費		
號 數	單 據		
		摘 要	

法 規

法規

一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用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

計若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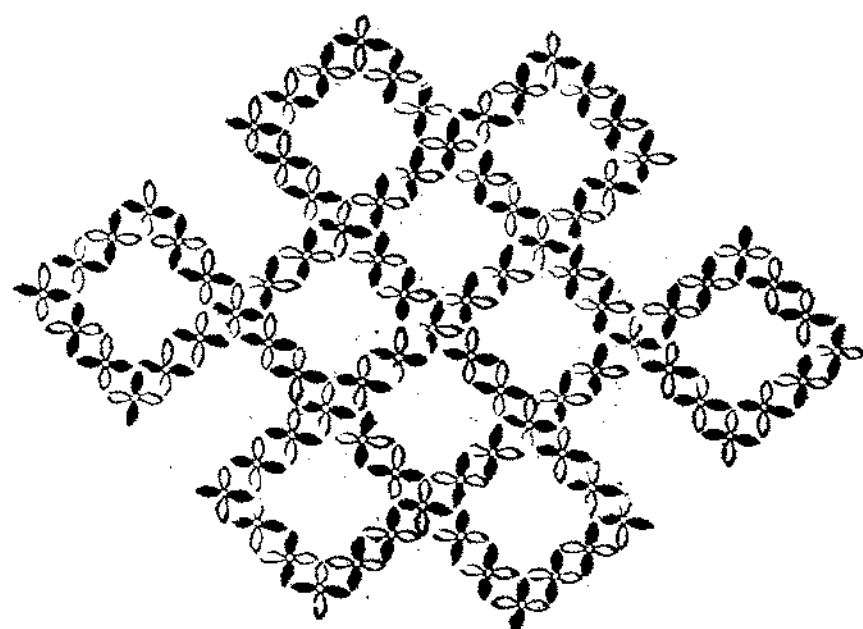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壓其詳俾資確証

法

規



角
廣

函 牘 目 錄

呈 文 目 錄

呈市政府爲呈送中小學九月份經費領款總收據請轉令財政局依據轉賬由

呈市政府爲呈送擴增小學教育及實施義務教育計畫書由

呈市政府爲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席會代表張叙三等請撥借義務教育專款及小學餘款以便恢

復舊預算轉請鑒核由

呈市政府爲呈覆私立補助學校請發補助費已分別發給由

呈市政府爲呈請轉請俄款委員會提案撥發俄款以維中等暨義務教育由

呈市政府爲呈報公立小學校增加辦公等費辦法請備案由

呈市政府爲轉北平公立師範附屬請留用學費由

呈市政府爲呈報分配私立優良學校補助費由

呈市政府爲呈請暫行挪借小學餘款添置暨補充各小學校煤爐煤火等費由

呈市政府爲據公立師範校長呈請畢業生參觀旅費轉呈學生名冊懇請鑒核准予分別轉咨

由

呈市政府爲據公立第十四小學校呈請撥用阜成門西廊下胡同內空地轉呈鑒核轉令公安局

調查辦理由

呈市政府爲北平公立師範學校學生繕費無法周轉請准提前一月發給由
呈市政府爲轉撥給北平師範學生赴日參觀旅費由

公函目錄

- 公函萬國道德總會爲准函報秋課傳習人數清冊准送局無案可稽請見覆備考由
公函公安局爲奉教育部令查山西雲岡佛石一案請飭局偵查見覆由
公函^{公安}會局爲奉教育部令准飭查國際教育新片會徵求資料函請簽註意見以便會覆由
公函官產局爲據私立勗勤小學呈請撥借官房請查照見復由
公函公安局爲據代表人王偉候呈送修改藝林學校簡章准試辦請飭區知照由

函 廣

公函萬國道德總會為准函報秋課傳習人數清冊未准送局無據可稽請見

覆備考由

逕啓者頃准 貴會函開敬啓者 貴會專習所到人數業經冊報有案茲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二十五六兩日各職教員已分道各回原籍除分函社會局憲兵司令部警備司令部知照外相應函達鈞局察照實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次傳習所人數清冊未准函送到局貴會如何組織敝局亦無案可稽准函前因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見覆以憑攷查為荷此致

萬國道德總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公安局為奉教育部令查山西雲岡佛石一案請飭區偵查見覆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本月支日上海時報載山西雲岡佛像石頭在平市古物店陳列待售等語查雲岡為吾國最大佛跡在洛陽龍門前以係合東西亞作風之作品名貴異常摧毀可

惜除電山西閩總司令設法保護殘餘各像並電北平何主任成濬查明收回勿任運出外查平市所存此項石頭聞有九十六具合行令仰該局函迅行查明境內所存此項石頭實數收回保存勿任偷運出境是爲至要仍仰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石頭本市各古物店是否有陳列待售情事並實數究有若干敝局以事權所限碍難偵察相應函請 貴局煩爲查照迅賜轉行該管區署就近偵察並希將查明情形函復過局以便呈覆至級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五

公函^{社會公安}局爲奉教育部令准飭查國際教育新片會徵求資料函請簽註意見以便會覆由

逕啓者本年十一月四日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外交部咨稱據國際教育新片會函稱本會係國際聯合會附屬機關在最初成立時即開始搜集關於現行管理影片法律之各種文件報告尤注意於影片之關稅及檢查當時大多數國政府均有切實答復因此本會參攷資料得以完備本會今欲向中國政府徵求者除關於中國影片之檢查及關稅等規定外並及負責審察影片委員會或官署對於影片技術上之意見因本會現正會同國際保嬰委員

期

會國際勞工局等機關對於各種審查影片法律謀作一有系統之審查報告本會于中國主管機關所編上年或最近期間報告內所須調查之事爲（一）審查所用之方法（二）各類檢查所取之形式（三）電影界實際工作人員對於製片公司及政府高級機關所提出之建議（四）上年電影開映之片數包括關係戲劇方面者又電影禁映之片數並禁映之原因或經審查修改重映之緣由（五）影片審查局或其他負責之官署爲使某種審查合於其審查之主旨因而提出之建議本會更以電影事業爲文化教育之根源是以極力經畫期于最近期內得完成其理想因此請求貴部將去年或過去審查期內關於影片審查局之正式及非正式報告惠寄俾資參證本會深信此項請求必能得熱切之答復而國際聯合會經本會之居間努力亦能完成其已進行之重要事業等因除分咨內政部外相應抄錄洋文原函咨送查照如有關於前項徵求資料希即彙次過部以憑轉送並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歐美各國所製電影片類有雜取東方不真確或粗劣之材料描寫我國風俗習慣與影射我國政治社會者實足於無形之中降低我國國際地位及其輸入我國映演之出品雖關係我國之作較少而其描情寫景以及敘述事實純係歐風稍涉浪漫足誤青年失之荒唐尤妨風化至於本國近來所製各片頗有帶歷史神怪色彩者提倡迷信神權有之侈談禮教古道者亦有之相習成風幾背文學藝術進化原理其餘教育奚有裨補本部正擬通盤計劃定國產電影片出品標準及限制與取締外人所製電影片辦法准咨前由自應有更進一步之調查與改進計劃除函內政部商辦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將前項徵求資料詳細查明

呈報以便彙齊審核分別擬訂辦法及擇要轉送以期改良中外電影事業而收文化教育上及國際上之良好結果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電影院映演中外新片曾經遵照部定辦法並聯會審部執行審查按月彙報在案茲奉前因所有前項徵求資料案關美化教育事涉國際範圍應如何查覆之處除分函外相應先行函請 貴局查核簽註意見以便會同審核呈部彙辦並希見覆至級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 公安局
社會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官產局爲據私立勗勤小學呈請撥借官房請查照見復由

逕啓者頃據勗勤小學校校長梁毅呈稱呈爲懇請轉借官房以維校址事竊本校經費原賴各機關補助自改革後各機關補助相繼停發校款拮据無力租房頗感困難惟不認將十餘年成立之學校停辦不得不設法救濟以免隕越查內一區甘雨胡同二十三號前正白護軍營舊署係屬北平特別市區管產局保管現在該房閑置若能撥指本校充作校址不但能以圖存且易擴存以地方公產辦理地方教育尤屬相宜伏思鈞局維護教育素具熱忱理合呈請鑒核准予轉行該局請其將該廢署撥借本校充作校址以維教育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北平特別市區官產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啟

公函公安局爲擴充民衆教育擬將海甸第二民衆學校近隣官產撥借應用

見覆由

逕啓者查民衆教育關係改進社會前途至爲重要敝局現爲推廣民衆教育起見擬借用海甸第二民衆學校近隣官產一處從事擴充查該房前曾住兵多次刻已空間敝局擬在該處成立農民補習學校一所民衆閱書報處一所利用空間房舍稍事修葺分別建設藉資進展該處本屬官產之一如此一轉移間在該處房屋既可藉以保管而社會上定獲莫大裨益相應函商即請 貴局查核准予撥借敝局應用以宏設施並希見覆以憑照辦至級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啟

公函公安局爲據代表人王偉候呈送修改藝林學校簡章准試辦請飭區知

照由

逕啓者頃據代表人王偉候呈稱呈爲遵擬修改藝林學校簡章並請附設藝術部仰乞備案事竊案奉 鈞局第二四九八號指令內開呈暨簡章表件均悉該代表人爲提倡民生教育培養藝術專材組織校董會籌設藝林學校事尙可行應准暫行成立惟查學校簡章第三第五兩條對於兩

函 牘

五

粗課程既欠完善而入學年齡按諸設校本旨亦嫌幼稚事關教政仰該代表人查照另行妥擬迅予呈報來局再行核辦等因奉此代表等遂即招開校董會議經各董事公同討論關於課程一項除附設藝術部係專為教濟失學兒童培養專門技能俾得自立謀生輔佐之實用教育以期兼收並進之效另定課程外其餘各項課程均參照部定小學制辦法教授當即厘定簡章一再研究查此雙方並進庶與定例既不相背且獲民生教育之實益均經董事會公決一致通過懇請俯賜查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改正簡章一紙並呈報表一紙隨文呈請 鈞局備案伏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敝局查核可行除指令呈覽簡章表件均悉查核擬送修改簡章大致尙合應准暫行試辦並將辦理情形及開學日期連同教職員學生名表隨時報局以憑核除函公安局查照轉飭該管區署知照外仰即遵照原件備查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轉飭該管區署知照為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啟

呈市政府為呈送中小學九月分經費領款總收據請轉令財政局依據轉帳
由

呈為呈送事竊職局所轄中小學校九月分追加經費內由崇關籌撥之一部份計洋五萬六千元正業由職局照領轉發在案惟查此次領款僅具印領並未具有正式收據手續未備不便開如理

合補具九月分中小學校經費領款總收據一分備文呈請

鑒核並轉令財政局依據轉賬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附呈九月分中小學經費領款總收據一分(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送擴增小學教育及實施義務教育計畫書由

呈爲呈報事竊見庵自就職以來詳查本市學齡兒童爲數甚多擴增小學及實施義務教育至爲迫切祇以款項無着碍難舉辦此次增加教育經費其分配辦法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除大部分用作改善小學教職員待遇及其他用途外每月尙餘籌辦義務教育經費九百二十六元計自十八年九月分起至十九年八月分止可餘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元倘不擴增小學徵特無法救濟失學兒童抑且無以仰體 市長提倡教育之至意現遵核准之籌辦義務教育經費作爲擴增小學及實施義務教育兩項之用謹擬具計畫書一冊計共增設小學五處幼稚園一處每處需用一千八百五十二元五處共需款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元此款卽由每月籌辦義務教育經費項下自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十九年八月份止每隔兩月可餘一千八百五十二元撥作籌辦一校項用所有五校一園截至明年八月底以次撥付以次成立所用經費卽不另外籌措緩以年月而

事亦易舉除將原計畫書附呈以免贅錄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
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計畫書一冊（見計畫）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席會代表張叙三等請撥借義務教育專款
及小學餘款以便恢復舊預算轉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據職屬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席會代表張叙三等呈稱呈爲呈請事查中等學校
經費預算十自四年後減至七成俟復按七成之數九折扣發同人等茹苦含辛已非一日本年奉
國府明令由崇關增撥款項維持北平中小學教育分配結果中學方面僅能恢復十四年度預算
之七成而小學方面所得獨多除現在實用外尙有贏餘同人等曾開會議決一致主張要求十四
年預算標準不達目的不止嗣因諒解當局苦衷及現在北平經濟對於恢復十四年預算標準未
能圓滿解決以前過渡辦法擬請挪借實施義務教育及小學餘款項下暫時恢復十四年預算之
一部係初級教新增差數二分之一高級教新增差數三分之一職薪按照初級比例增加約須三
千八百餘元查義務教育現在既未實行小學尙有贏餘而中學方面竟至徧枯此苦樂不均豈得

謂平再四思維惟有移緩救急暫資挹助之一法且有鄭重聲明者此次挪借之款係臨時性質同人等現在迫行俄款較有把握一俟籌得後即可如數償還倘俄款一時不能辦到義務教育實行尙須相當時間而小學用款猶在二年之後在此時間同人等當另設法轉籌他款而市府方面在此寬緩時間亦豈不能從容籌措是中學此舉對於小學餘款及將來實施義務教育既不致發生影響而中學方面亦得暫救眉急實爲一舉兩得有利無弊想亦局長之樂於贊成者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批示祇遵等由查中等學校教員向係按課程鐘點訂薪現行給薪辦法凡每週任課一小時者初級月薪五元高級月薪六元如每週任課一小時者爲增月薪一元計中等各校共七十一班每班每週課以三十四小時計共二千四百一十四小時月須增加二千四百一十四元又職員薪金如按初級教員加薪比例月薪每五圓增加一圓即較原薪增加五分之一計中等九校職員月薪總數約五千元須增加一千元以上共計教職員增薪須三千四百餘元之譜又查此項崇關加撥之款除遵照 鈞府指令第三九八九號規定用途及數目業經分配不計外小學教職員改善待遇項下除增加黨義教師薪金預定須用三百五十餘元外尙餘二千七百餘元籌備義務教育項下除民衆學校教員加薪開支二百餘元外尙餘九百零六元補足中學十成經費暨增班並平民商業兩校加撥調劑項下尙餘六百五十餘元以上三宗共計尙有四千二百餘元此外職局所轄通俗教育館及各閱書報處等社會教育機關向稱清苦亦稍行提高待遇必要者以二百餘元爲稍事點綴之用所餘尙有四千元之譜若暫時挪借此款依照以上所擬增薪辦法尙

足敷用又查目下除小學改用洋爐並足自本教育三月起欠發五個月須用臨時費九千餘元外如預儲煤費籌備義務教暫緩實行其他用款較多之處均在下半年度開始之時似不妨先行挪借以爲中等各校稍增薪金之用惟事挪用育教其專款職局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敬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覆私立補助學校請發補助費已分別發給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三〇一號內開據私立文星小學費景春等呈稱經費支絀維持艱困懇爲速發補助費以救眉急而維教育等情到府查各該校是否曾經補助現在辦理情形如何及應否照發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核辦具復此令等因正擬辦問旋奉 鈞府訓令第三四九一號內開據私立文星小學費景春等呈請速發積欠三個月補助費以維教育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各該校等呈請補發欠費當經令仰核辦具復在案迄未據報茲據前情除批示聽候該局核示外合亟檢發副呈令仰該局將本市曾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各學校切實考查成績是否優良基金是否不足從前如何辦理及曾受補助者有無繼續補助之必要迅即統籌核議具復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各私立學校分別調查除將優良各校繼續補助外其私立第一蒙養園暨體育學校查與職局補助章程未合均應停止補助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覆謹呈

期

五

第

北平特別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請轉請俄款委員會撥案撥發俄款以維中等暨義務教育由
呈爲呈請事據職屬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席會代表石學萬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北平公立中小學經費國都未南遷時曾與國立八校按月由財政部支領二十二萬元以五萬元作中小校經費嗣因部款延期始呈准由崇關月撥三萬五千圓專作中小學校補助費不足之數再由部籌撥政局不定部款無着國立八校與中小學復進行俄款就俄款項下中小學可分潤四萬四千九百餘圓已往事實

鈞局均有案可稽迨劉哲長教部時對於中學經費任意折扣中小學應分之俄款不准過問遷延至今遂使中學費僅恃崇關補助費一部若按十四年度預算領用每月不滿七成再三思維仍宜再就俄款項下設法挹注國立北平大學各校經費按月由俄款撥給三十萬圓內有中國中法各大學以及天然博物院等均得分配若干圓獨公立中小學不與焉代表等除逕向俄款委員會據理力爭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局轉呈

市政府援照成案要求俄款委員會按月酌照原數撥發儘先充作恢復中等學校十四年度舊預算及提高待遇擴充學校之需以昭公允而免向隅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甲據此查本市中等教

育經費急待恢復前在京師學務局時期曾經分得俄款有案茲值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拮据之際而本市義務教育亦須實施不得不援案請求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轉函俄款委員會請援照舊案撥給照舊案撥給本市教育經費以利教育而昭公允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報公立小學校增加辦公等費辦法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增加公立小學校增加辦公等費辦法表請予備案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九八九號內開准以三千圓爲增進小學辦公設備之用等因奉此遵將增進辦法列表並加附註具文呈報懇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附呈表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轉北平公立師範附屬小學請留用學費由

呈爲呈請事據職屬公立師範學校校長楊雲竹呈稱呈爲附小學雜費仍請留校以圖發展兼以一部分改善同人待遇懇請准予備案示遵事竊附屬小學不特具有試驗性質亦以站在模範地位故其經費所需自覺一般小學爲多職校附屬小學校自恢復以來種種設備自當力求完整所請教員俱係優秀分子工作較勤待遇亦宜稍示優異徒以限於經費不能大事發展前在李局長任內除將雜費留校業奉一二二零號指令允准外學費一項爲補足一成經費及種種設備節經李前局長允准留校并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支配一年以來已實行在案現在各校經費雖奉鈞局訓令發足十成而附小同人要求改善待遇最後所擬標準尙奉明令批示於萬迫無奈之中不得不設法通融辦理擬請鈞局允准仍將附小學雜費全數留校除以一部分擴充種種設備決以一部改善附小同人待遇按照懇求最低標準辦理並由保管委員會負責支配以期早日解決爲此懇請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示遵實爲公便等由查該校附屬小學各種經費原比其他普通公立小學稍有優異此次提高小學經費對該校附屬小學除保留其固有優點外一律按照普通公立小學增加經費辦法辦理業經職局一再明令該校知照在案又查該附屬小學前此留用學費係爲補足十成經費之用此次各校經費均已恢復十成似無繼續留用之必要惟據原呈所稱該校具有試驗性質且站在模範地位設備應力求完整教員係優秀份子所請各節亦非無理由可據特以事關動用市政收入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函 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報分配私立優良學校補助費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四五九八號內開呈悉仍仰將補各校全單補助呈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補助各校月費數目表具文補報請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附表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請暫行挪借小學餘款添置暨補充各小學校煤爐煤火等費
由

呈爲呈請事據職局公立小學校校長會代表馬文鼎武鴻橋等呈稱爲呈請增撥煤火費以便各公立小學改用洋爐仰祈 鈞鑒事竊本市各公立小學向係安設小鐵爐既不足以取煖且有礙於衛生年來各公立中等學校大抵均生洋爐而小學男女學生年齡幼稚每日早晨六點即行來校爲注重兒童衛生計爲中小學待遇平等計是各小學一律改用洋爐均屬勢不容緩並且此次增加經費後鈞局所規定之各小學各項費用暫行辦法表煤費一項亦係按照洋爐計算惟因九

月份以前未按新預算預儲煤費以致本年冬季煤費不敷需用而洋爐裝置更屬無著務懇鈞局設法籌備或由本期及下期各校所收學費抵補俾各校今年冬季一律安設洋爐以保兒童衛生實爲德便等由正核辦問旋據該代表等二次呈稱呈爲煤費不敷用請暫借小學教職員改善待遇項下餘款以資墊用事竊查今年冬季煤火各校均遵照局令實行新預算改用洋爐惟預儲煤費增加預算乃由九月份起以前均未按新預算預儲因之今年冬季煤費遂不敷用統計各校不敷之數約六千餘圓又查此次各校添置洋爐煙筒等等設置費約需臨時費二千八百餘圓以上兩項合計約須九千圓之譜當此寒冬已至需用爐火甚急之時撥發前項費用實屬刻不容緩查小學教職員改善待遇項下每月約預儲數千圓倘由此項預儲費中暫行借用以濟燃眉俟下學期收得學費再爲償還以後小學教職員於年功加俸毫無妨礙今年煤費困難即可解決用特備文呈請鈞局鑒核伏乞採擇施行實爲公便各等由查此次增加經費各小學校冬季爐火一律改用洋爐每班月儲煤費三圓四角統計全市公立小學校共有三百八十班月須儲煤費洋一千二百九十餘圓又查冬月煤費每年係由三月分儲起至冬月方能敷用此次增加經費係由本年九月分起自九月份始按照新預算預儲煤費以前自二月至八月間并未按照新預算預儲計共不敷洋七千七百餘圓又本年三至六各月按照舊預算所預儲之煤費悉經前任移用殆盡至七八兩月始按照舊預算預儲煤費計兩月共儲有一千二百圓前不敷之七千七百餘圓除摺除七八兩月存儲之一千二百圓外尙不敷洋六千五百餘元又安設洋爐每購一爐暨應用烟筒裝安

費等需洋五元每班以一爐半計算共需洋二千七百五十元以上兩項合計須臨時費洋九千二百餘元值此市款支絀未便呈請增撥查職局本期所收學費業經呈准 鈞府撥充各校臨時修膳購置之用擬令各校特別撙節動用餘出之數作為添置洋爐買至煤費不敷六千五百餘元按照原呈所稱擬暫行挪借小學餘款俟由下期所收學費項下如數補還如此市款既無影響亦為移緩救急事屬可行惟事關挪用教育專款並係預用下期學費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具情轉呈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為據公立師範校長呈請畢業生參觀旅費轉呈學生名冊懇請鑒

核准予分別轉咨由

呈為轉呈事竊據公立師範學校校長楊雲竹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據職校師範六年級學生李彩等二十九名呈稱學生在平市師範肄業將及六載本年年假即屆畢業之期惟以在校所學多係理論非實地考察不足以資觀摩學生等擬援照向例於十九年春赴日本江浙等處參觀教育庶將來服務社會得有所借鏡且學生等畢業後有担任教育之義務此次參觀旅費每人約需二

百圓應由原籍各縣照數籌給以資應用等情據此查該生等情殷考察欲完成師範教育之人才其志可嘉且有回例可援尤未便灰其進取之心爲此繕具學生名籍表備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呈市政府咨行各該生原籍省政府飭令學生原籍各縣每縣撥款二百圓解省轉發到校以供該生等參觀之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師範學生畢業期前參觀各處教育極關重要各生原籍縣政府補助旅費津貼亦均有代籌之向例理合連同該校繕具學生名冊具文轉呈懇乞鑒核准予分別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附呈學生名籍表一册(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據公立第十四小學校呈請撥用阜城門郎下胡同內空地轉呈

鑒核轉令公安局調查辦理由

呈爲轉呈事竊據公立第十四小學校校長趙廣海呈稱呈爲呈請將學校後門外空地一段撥歸學校圈用以利利教育事竊職校校址在阜城門內宮門口福綏胡同門牌十五號後門在西郎下胡同本校校舍係教育局官產十分狹窄不敷應用因學校後門外原有空地一段東西計長十丈零九尺南北計長五九丈尺而於交通便利計應畫出小胡同一條作灣曲形既於行人過車均無

防碍且於地方上亦見整齊此地方多年無用廣海擬欲圈歸學校既可整齊觀瞻復於學校地址亦有補益尤於教授兒童方面大有便利此誠一舉數善之事也理合繕具平面略圖具文呈請鈞局轉呈

市政府令知公安局轉令該管區署詳細調查撥歸職校園用至爲便利學校幸甚教育幸甚查該校長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據情呈請敬乞

鑒核准予令知公安局調查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附呈平面略圖二張(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北平公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無法周轉請准提前一月發給由

呈爲呈請事據職屬公立師範學校校長楊雲竹呈稱呈爲學生膳費無法周轉懇請每月提前發放以救眉急事竊敝校各款虧短及辦公費艱窘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無煩再述而現時最感困難無法應付者尤爲膳費一項查敝校九班學生自完全改爲官費後每月需款甚鉅而近則學校經費率展遲一個半月發給如現在已十一月中旬僅領到九月份膳費中間四十餘日之膳費墊款爲數達三千餘圓值茲辦公費奇窘之際實屬無法籌措再者學生食事向由學生會炊事部經理

在在需用現款不能延緩及至無法周轉時不能不向鈞局零星借用常此以往不但手續繁瑣供不應求而敝校亦疲於奔命雙方俱感困難再查此項膳費惟師範有之其他中等學校概無此項費用無妨通融辦理設法救濟擬請鈞局對於此項膳費盡力交涉於每月之初將該月飯費提前發放以救眉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由查本市逐月各種行政經費均在下月初具領該校學生膳費自應與各種經費事同一律未便獨異惟查該校因前在京師學務局時期欠費過巨欠還各商債務非只一次迄今該校對外信用全無絲毫不能賒欠學生膳費一項係學生主辦尤非現款莫濟零星向職局支借委係供不應求該校長所呈各節均係實情所請每月提前發給學生膳費三千圓一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轉請撥給北平師範學生赴日參觀旅費由

呈爲呈請事據北平公立師範學校學生陳豫源等二十九人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生等肄業於北平公立師範學校研習教育垂及六載父兄之勗勉師友之砥礪僉以改進教育鞏固邦基以相期待蓋教育爲立國之本人財之源欲得有用之人材須賴良好之師資當此建設伊始需材孔亟師資養成不容或緩願泛言教育而與實際參証攷核之機緣抑所謂教育有不流於空談即失之理

第 五 期

想遺誤將來至非淺鮮生等有見及此擬於明春三四月間繞道江南搭輪東渡實地參觀銳意攷察務期以少許之消耗獲得最大之益而後無愧於己無負於人查本屆畢業同學共二十九名每人所需旅費最小限度非二百元不辦除由生等個人竭力籌劃積蓄而外懇乞 鈞局轉請市府酌撥補二千元始克成行素仰局長大人熱心教育留意人材任事以來政無不舉涓滴之助不難撥補區區愚忱諒邀洞鑒所有生等旅行日本參觀教育籲懇補助各緣由務期核轉見准施行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由查該校學生往年籌備赴日本參觀教育曾由 鈞府津貼旅費洋六百元不足之數由各該生等自行籌劃卒能於今春成行成績頗佳今者該生等於明年暑假行將卒業復以此爲請懇乞援照前案酌撥津貼俾克成行以資觀摩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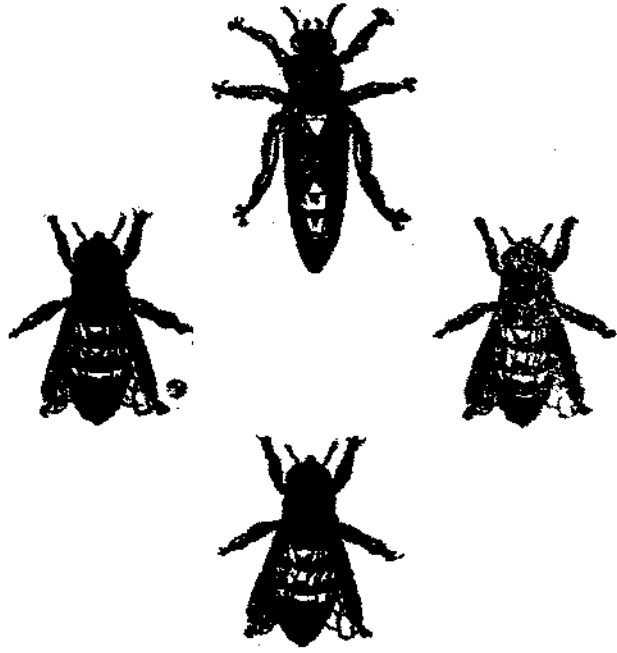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針畫

計畫目錄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擴充小學教育及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計 畫 目 錄



計 畫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擴充小學教育及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市府令准備案

一關於郊外小學應行遷移及合併者

查局轄西郊各校昔在滿清時代多爲八旗子弟而設迨民國成立以來該處居戶逐漸減少西郊一帶小學由十九處合併十一處刻旗人生計尤艱迫而他遷年多一年就學兒童因以銳減同屬本市之東南北三郊地闊人衆或只設兩校或謹設一校竟未設立擬執籌全局對西郊各校詳加調查擇擾保留其他或合併他校或遷移他處以期學校分配勻稱經費節省

一關於城郊小學應行增設者

查本市學齡兒童多無處收容城郊小學久有擴增之必要前以經費艱窘莫由舉辦今教育經費略見增加倘不擴充非特無法救濟失學兒童抑且無以慰社會之喁望擬增設五處以供需求如經費不足擇急設立惟茲事繁非專設籌設小學委員會不易進行計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甲)設校地點 尋找官房官產充設學校計皇城內擬設小學三處東南兩郊各一處每

處暫設兩班並於皇城內指定一校作為實驗小學

(乙)經常費 每校擬設級任教員兼校長一人級任教員一人助教兼事務員一人校役一人每校 每月經常費暫定一百七十元五處共需八百五十元

(丙)開辦費 (一)各項購置費每處需八百元五處共需四千元擬由十八年九月份至十九年八月份於每月新增經常項下撥用不另籌款(二)修葺等費每處暫定八百八十二元五處共四千四百一十元

(丁)籌備人員 委派專員專事籌備薪金及名額臨時酌定

(戊)籌備及開學日期 五處小學擬於十九年九月以前籌備完竣全數開學

一關於幼稚教育者

查幼稚教育關係小學至重且巨市立小學林立而幼稚園除私立各大學間有附設者外市立竟無一處歐美各國除窮僻之地莫不有幼稚園之設立本市約有百餘萬人口六歲以下兒童為數頗巨既難指以正當遊戲復難養成其善良基本習慣根本未定小學教育收效頗鮮擬設立幼稚園一所暫定兩班以資試辦計需開辦費一千六百八十二元每月經常費一百七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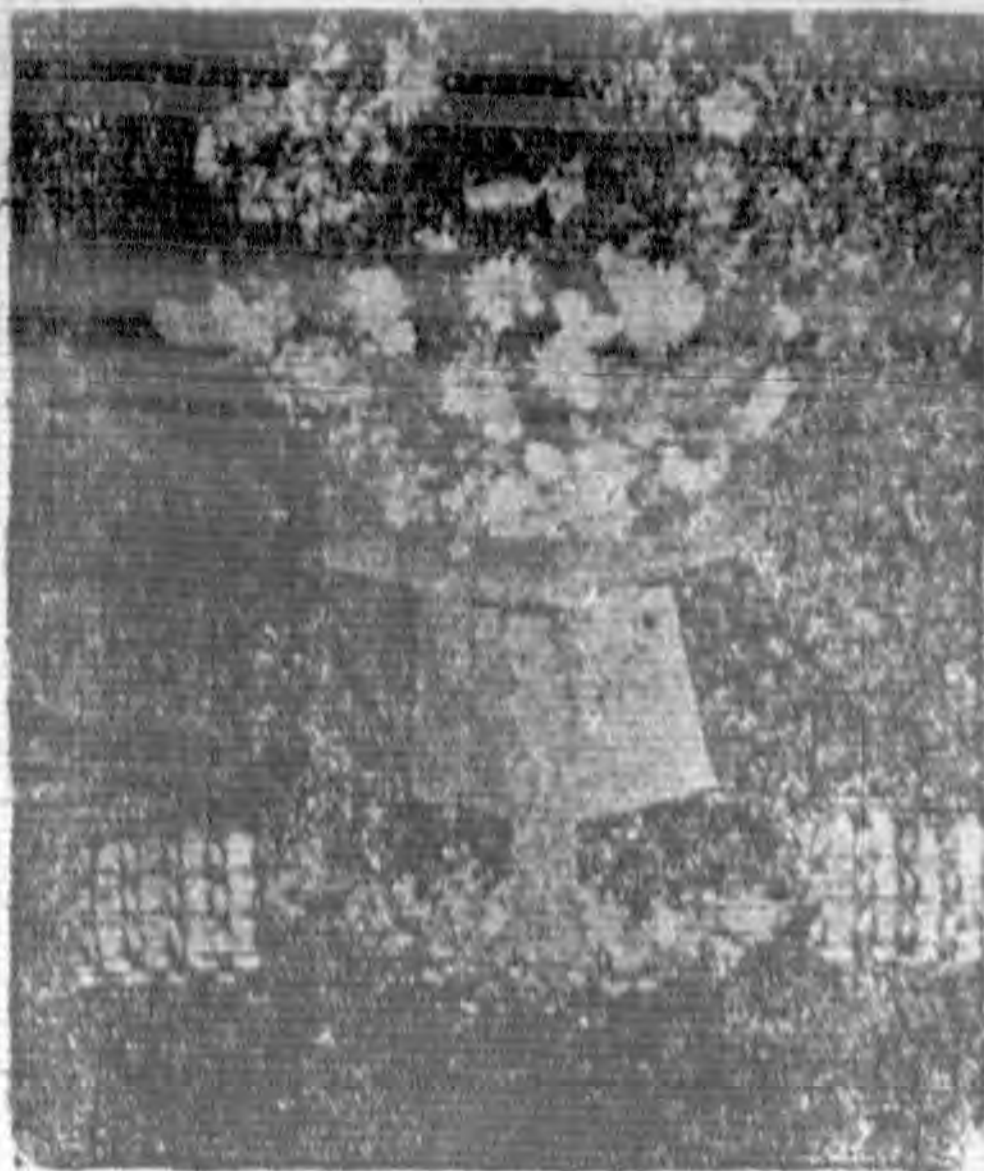
一關於施行義務教育者

查吾國以黨建國黨國基礎全在國民厲行義務教育載在黨綱本市黨在軍閥高壓之下致

碍實行今以廓清又值訓政伊始厲行尤屬刻不容緩惟據本市最近調查應就學兒童不下十餘萬勢不能不就全市通盤籌畫若期以全市實行又恐一時爲經費時間所不許擬暫擇一區先爲試辦就皇城以內則爲實行義務教育之區以在該區新設之小學爲辦理義務教育之所遇有不足再爲酌添總計以上增添小學五處及設立幼稚園一處每月經常費共一千零二十元開辦費七千二百五十元經常費及開辦費共需洋一萬零九十二元

計

畫



四

報

告

報 告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十八年十月分工作報告

(甲)關於舉辦事項

- 一擬具民衆識字班管理規程及教授課目 呈市長核示
- 一請李淵宸博士講演中學教育行政 在第二師範學院召集各中學教員聽講
- 一參加市黨部國慶紀念籌備會 由局派委員幹事各二人
- 一請示本市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所得捐徵收辦法 呈市政府核示
- 一修正呈准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及俸給標準 通令各校遵照
- 一太和殿舉行全市一八國慶紀念慶祝大會 局員全體參加
- 一本局所設塾師傳習所開第二次教務會議 討論結束事宜
- 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 檢定合格者三人
- 一擬具厲行民衆教育勸告書 函自治籌備處各區署轉行散放勸告民衆識字標語
- 一擬定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宣傳計畫及實施辦法 定期舉行
- 一擬具社會教育計畫書 呈市政府核發專款舉辦

第

五

期

一限期填報現任教職員任職年限調查表

令各校照填送局參考

一擬具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呈市政府提出會議

一規定小學黨義教師待遇辦法

通令各校遵照

一擬定十，十一，十二，等月行政計畫暨七，八，九等月實施情形

呈市政府核

轉備案

一規定本學年補助私立各校辦法

令知受補助各校

一令各小學校尅日具報訓育資料

令各校具報藉資參考

一擬在天橋地方開辦民衆茶社

業經擬定合同定期舉辦

一編纂小學教師黨義訓練彙刊

由本局會同市黨部辦理

一限期令各校館處所將房舍繪圖說明送局

通令遵辦

(乙)關於核辦事項

一公布修正本市公立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及暫行條給標準 奉市政府令核准施行

一接見小學校長及教職員代表

解釋增薪辦法各條文

一女子民衆教養院請辦游藝會籌款

核駁未准並函公安社會兩局查照

一派員視察各小學罷課情形

據報多數罷課

一准蒙藏學生蕭崇清免納學費

令公立第一中學查照

一分配呈准加撥小學教職員增薪經費數目

令中小學校遵照

一准私立成德小學演戲籌款

函公安社會兩局查照

一函市黨部考查中小學黨義教育情形

通知各校自十月十三日起呈

一呈報十月五日學校罷課及次日復課情形

市政府

一女子民衆教養院聲請辦理慈善演戲籌款

令逕呈社會局核辦

一婦女平民半日學校請補助

函婦女協會俟調查事竣款有

餘裕再辦

一規定師範附小教職員增薪及增加辦公費各辦法

令知該校遵照

一規定公立小學按級增加事務員校役薪工及各項費用暫行辦法 令各校造報追加預算書

一會呈調查文星小學與民國中學校舍爭執情形及辦法

校舍讓文星小學佔用撤去民

國中學校橫匾法院訴案由

文星小學自行撤銷

一摘錄彭大將軍榮哀錄並彭家珍殉國紀略原稿

致函彭仕勛查收賜正

一規定各小學有分校及有校園者各加校役一名

通知各校照填預算表

一民國中學學生左玉增請發留學証書

轉呈教育部核發

一審察馮振愚所製十字圖案

印本精良合用令各校酌量採

用

一 派公立第一中學校長孟世傑赴武清縣徵收學田租金

收租簿蓋印發交該校長應用

除函河北省政府飭縣照料外

并逕函該縣長派警保護布告

佃戶按期交租

根據新舊條卷核對

一 核對中小學九月分追加預算表

(丙) 關於任免事項

一 西郊公立第十小學校改為西郊公立第一小學分校由該校長傅恩澤接辦 令傅恩澤遵照

辦理

一 西郊公立第十小學校校長李壽彭辭職照准

遺缺裁撤

(丁) 關於調查事項

查視西郊各校學務情形

派員察視藉資整頓

(戊) 關於奉令轉行及呈覆事項

一 奉令嚴厲制止教會學校作宗教宣傳

轉令教會各中小學校遵照

一 奉令取締奇裝異服

轉令各中小學校遵照

一 奉教育部令私立中學校遵照規程呈准立案限期彙報

轉令各中小學校遵報彙呈

第

五

期

奉令調查國內外專門以上畢業生狀況
奉令考察北平市應增設何種專科學校

列表呈市政府彙轉教育部
擬具意見書呈覆市政府轉咨教育部

期 五 第

報
告

六

調

査

調查目錄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所統轄圖書館教育館書報處所調查統計表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公私立圖書館調查統計表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系統外之一切學校會社調查統計表

調查目錄

調查目錄



調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所統轄圖書館教育館調查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

名稱 地址

北平特別市公立第一普通圖書館 頭髮胡同

北平特別市公立民衆圖書館 東鐵匠胡同

北平特別市公立通俗教育館 地安門外鼓樓

北平特別市公立第一閱書報處 前門外大街路東

公立第二閱書報處 東四十條西口外

公立第四閱書報處 東安門外大街路南

公立第五閱書報處 宣外大街路西

公立第六閱書報處 前外興隆街路北

公立第八閱書報處 崇外花市大街路北

公立第九閱書報處 驛馬市大街菓子巷路西

公立第十閱書報處 地安門外大街路西

調查

北平特別市公立東郊閱書報處

朝陽門外大街路南

公立南郊閱書報處

永定門外關廟路西

公立北郊閱書報處

德勝門外大街路北

公立西郊閱書報處

海淀街路西

北平特別市四郊第一講演所

阜城門外關廟

共計十六 館處所二 圖書館一 教育館一

城內閱書報處八 四郊閱書報處四 四郊講演所一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公私立圖書館調查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

一 國立圖書館

名 稱	館 址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海居仁堂
北平北海圖書館	北海公園內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神武門內壽安殿
故宮博物院圖書分館	景山西大高殿
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西四牌樓兵馬司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海居仁堂

北平北海圖書館

北海公園內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神武門內壽安殿

尙未開放

故宮博物院圖書分館

景山西大高殿

暫不開放

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西四牌樓兵馬司

二 市立圖書館

名稱

館址

北平特別市第一普通圖書館

宣內頭髮胡同

即前京師圖書分館

北平特別市中山圖書館

中山公園內

即前革命圖書館

北平特別市民眾圖書館

宣內東鐵匠胡同

即前通俗圖書館

三 私立圖書館

名稱

館址

松坡圖書館 圖書館分兩館

松坡圖書館第一館

北海內快雪堂

松坡圖書館第二館

西單石虎胡同

慈航圖書館

新街口西街

佛教會立

慈濟圖書社

北池子東沙灘

佛教會立

香山教育圖書館

平西香山靜宜園

政治學會圖書館

南池子大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圖書館

西長安街

博物學會圖書館

東四嘎嘎胡同

東方文化總委員會圖書籌備處

東廠胡同

正在籌備中

調查

三

高陽孫公禹行圖書館籌備處

西四北大街

正在籌備中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系統外一切學校會社調查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備考

北平特別市第一蒙養園

甘石橋

北平特別市第二蒙養園

棲鳳樓

北平國文補習學校

方磚廠豆角胡同二號

北平家庭夜班補習學校

宣外粉房琉璃街二十六號

北平新京學院

東單棲鳳樓五十九號

北平體育學校

西斜街

北平文節學校

宣外法源寺後街二號

北平市民公立第一小學校

地安門內米板庫

北平女子職業學校

南長街四十六號

北平德華女子職業學校

後炒麵胡同十九號

北平昭華女子職業學校

關才胡同南太常寺十六號

北平精勤女子職業學校

棉花胡同內後羅圈胡同十七號旁門

北平私立英文學校

教場上四條二十七號

- | | |
|------------|-------------|
| 北平第一英文學校 | 南長街十六號 |
| 北平務實補習學校 | 西河沿一百九十七號 |
| 北平勗志英文學校 | 齊內南小街後拐棒胡同 |
| 北平速記傳習所 | 中半壁街六號 |
| 北平工人補習學校 | 松樹胡同二號 |
| 北平工人補習學校 | 石景山電燈公司分廠 |
| 北平峻德女子職業學校 | 地安門外龍頭井十號 |
| 北平女子理髮專科學校 | 東單西觀音寺三十五號 |
| 北平華英打字學校 | 北新橋裕漣坑三十九號 |
| 北平中央銀行簿記學校 | 朝陽門內老君堂六十七號 |
| 北平婦女實業學院 | 東四八條六十三號 |
| 北平郵電傳習所 | 宣外老牆根五十二號 |
| 北平書法傳習所 | 後門外火神廟 |
| 北平家庭化學工藝社 | 宣內石駙馬大街十六號 |
| 北平強健體育社 | 宣外官菜園上街二十七號 |
| 北平育才中樂會 | 東四北南小街二十五號 |

調查

北平扶群補習學校

鼓樓東中醋兒胡同一號

北平培英學校

東四八大人胡同三十八號

北平平民女藝工藝學校

內三區羊尾巴胡同

北平輔育民衆學校

內五區甘水橋六號瑞應寺廟內

北平福全女子刺繡學院

東四北囁囁胡同三十一號

北平玉清女子美術學校

錢糧胡同南花園二號

北平英文算術專修館

前外薛家灣二十六號

北平岱農打字學校

崇內米市大街二六四號

北平黎杖德文補習館

新鮮胡同二十三號

北平人佑英文商業學校

崇外上頭條十二號

北平聾啞學校

鼓樓西甘水橋胡同

北平龍泉孤兒院學校

宣外南下窪

北平平民職業學校

頭髮胡同

北平英文夜學校

前外簪帚胡同二十號

北平聾聵英文打字補習研究社

東單洋溢胡同甲四十七號

北平佛教平民教育聯合會

宣內國會街觀音寺

北平蔚林歌舞社

和平門外梁家園

北平時風新劇社

北平公立師範

北平移來薰曲社

錦什坊街快福林胡同二十九號

一七社

東安門東河沿五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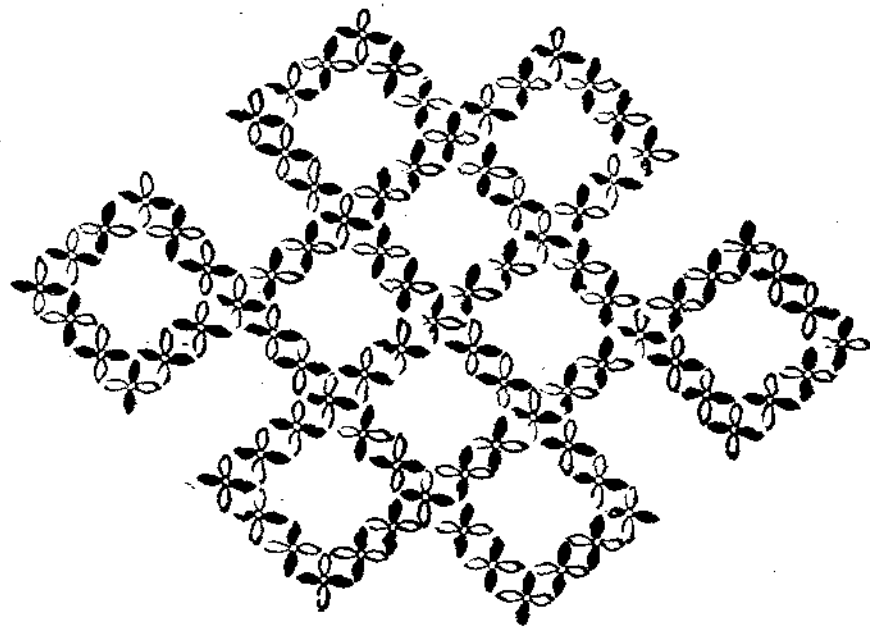
北平書社

西單報子街甲五十二號



調

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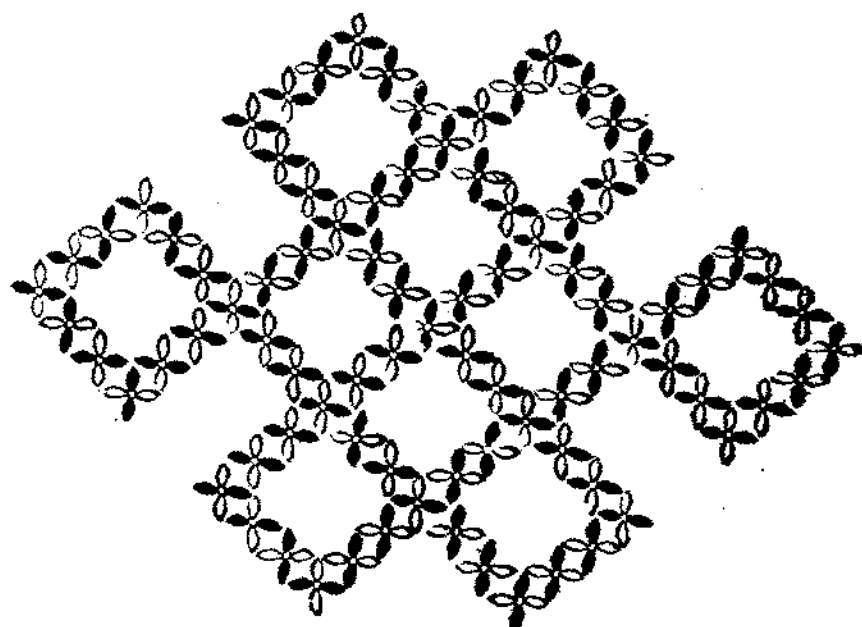


州錄

附錄目錄

北平特別市檢定合格中小學黨義教師一覽表

附錄目錄



北平特別市檢定合格小學黨義教師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及現任職務	檢定期數	備考
陳椿齡	男	二二	河北滿城	北京師範畢業	現任北平公立十五小校教員	第一期	
鄭朝賢	''	三八	河北衡水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曾任公立十九小學教員現任小學校長	''	
秦承休	''	二二	河北慶雲	天津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慶雲高小學校教員	''	
戴淑莊	女	二五	河北深澤	河北第一女師畢業	曾任公立第八小校教員	''	
張樹華	''	二五	河北宛縣	河北第二立師畢業	全上	''	
王維藩	男	三五	河北寶坻	北京師範畢業	現任北平公立廿四小校教員	''	
安國棟	''	二六	河北安國	河北省第二師範畢業	曾任第八小校教員現任第十二小校教員	''	
劉存治	''	二七	河北涿鹿	直隸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扶輪小校及職小學校教員現任卅小校教員	''	
張克強	''	二二	河北房山	通州第十師範畢業	現任第廿小校教員	''	
曹克寬	''	二三	河北安新	直隸第二師範畢業	曾充教員八年現任公立二十一小校教員	''	
繆玉田	''	二五	河北滿城	河北第二師範畢業	現任小學教員	''	
葛夢山	''	二六	河北宛縣	全上	曾任望都縣立小校教員	''	
楊如雲	''	二七	河北獲鹿	全上	曾任十八小校教員現任第七小校教員	''	
房器之	''	三〇	河北定興	北京師範暑期訓練所	全上	''	
王綬榮	''	三四	河北安平	河北第二師範畢業	曾充校長五年教員七年現任廿一小校教員	''	
陶慧成	女	五二		河北第二女師畢業	曾任第八小校教員現任第十二小校教員	''	
任傑	男	二四	山西懷仁	山西省國民師範畢業北方軍科連或料	現任第三十八師特別黨部正幹事	''	
高敏學	''	三一	河北霸縣	北平民國大學法律	現任北平公立卅四校教員	''	
富彩霞	女	十九	綏遠豐鎮	察哈爾一女師	學生	''	
李祖源	男	四一	河北宛平	大宛師範講習所	現任宛平縣小校教員	''	
王濂棠	''	二二	河北定縣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現任北平公立廿七小校教員	''	
石運昇	''	二八	河北威縣	全上	現任教員	''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及現任職務	檢定期數	備考
何世泰	男	四〇	昌平	師範學校畢業	現任廿五小校教員	第一期	
趙廣桂	''	三三	河北通縣	同上	同上	第一期	
謝峻生	''	三一	大興	師範學校畢業 黨部訓練所畢業	曾充公立卅三小學教員現任公立廿五小學教員	''	
劉法周	''	二六	河北定興	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定興縣第一高小學校校長現任北平師範小學校教員	''	
張竹銘	''	二六	同上	北京師範高級部畢業	現任北師附小教員	''	
王錫昆	''	二六	大興	高等學校畢業	現任公立廿五小學教員	''	
李崑懋	''	三七	同上	師範第二部畢業	曾任公立十四小校教員現任公立廿五小校教員	''	
趙潤祿	''	三七	河北順義	師範學校畢業	現任公立廿五小學教員	''	
楊的菴	''	二六	湖北房縣	湖北二師畢業	曾任房縣黨部執行委員	''	
關立庭	''	二四	河北武邑	北平師範高組科畢業	現任公立廿二小校教員	''	
許瓊寶	女	二六	廣東番禺	尚義女師畢業	現任卅四小校教員	''	
傅亮	男	二九	北平	北平師範畢業	現任公立廿一小校教員	''	
劉振聲	''	三七	河北行唐	直隸二師畢業	現任第五小校教員	''	
黃錫龍	''	二八	河北南宮	直隸四師畢業	現任公立廿三小校教員	''	

北平特別市檢定合格中學黨義教師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及現任職務	檢定期數	備考
吳啓新	男	三五	安徽桐城	安徽優級師範	曾任北平特別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北平市立第三中學黨義教師	第一期	
王拱端	男	二四	河南正陽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史學系肄業		，	
崔鏡元	，	二六	河北安國	中央黨校畢業	國府軍委會政訓部特派員及宣傳員天津指委會訓練部秘書	，	
劉潤章	，	二六	河北永清	中國大學政治系	曾任河北省指委會組織部幹事現任平民中學教員	，	
耿蘊光	，	二七	河北唐縣	北平世界語專門學校	曾任北平紅羅廠學校校長現任大興縣黨部指委	，	
張仲清	，	二七	甘肅洮沙	師大三年級學生	曾任本校平民學校教師現任第九區黨部籌委	，	
韓愷俠	，	二三	甘肅固原	北京大學	曾任甘肅省立一中教員現任第四區黨部籌委	，	
李守謙	，	二八	河北安國	北大哲學系畢業	曾任北平益世報編輯現任北平市立四中黨義教師	，	
余世鎮	，	二八	陝西安康	國立法大政治經濟系畢業	曾任第一集團軍四十七軍諮議現任北平女一中黨義教師	，	
苟秉元	，	二三	甘肅洮沙	師大本科一年級學生	曾任本校平民學校教師	，	
孟慶蘭	，	二六	河南正陽	國立師範大學	現任中學教員	，	
郭世珍	，	二五	遼寧	民國大齋部四年級	曾任心聲晚報編輯	，	
劉鈞	，	二八	四川安岳	北平大學法學院畢業	現在法學院服務	，	
連連遂	，	二八	江蘇鹽城	北平法政大學畢業	現任北平文治中學訓育主任大中公學郁文大學附中教師	，	
楊亞杰	，	三六	河北滿城	北平民大法律部本科三年級	曾任日本華僑兩等小學校校長現任四十小學級任教師	，	
何鳳書	，	二四	河北廣宗	北大政治系肄業	曾任河北省黨部助理幹事	，	
李世慎	，	二五	甘肅	北平醫學院本科三年級生	現任北平特別市黨部組織部助理幹事	，	
魏佩環	，	三一	河北柏鄉	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	曾任北平小學教員及校長現任二十三小學校長	，	
張佩初	，	三一	河南孟縣	山西大學政治系畢業	現任北平河南中學訓育主任	，	
沈均	，	二九	湖南	漢口明德大學	曾任漢口明德大學助教平西香山職業中學教務主任		
齊宗點	，	二七	河北高陽	民國大學	曾任河北剿匪司令部政訓處訓練員現任十三小學教員		
張佩銘	，	二八	湖北	北大法學院	曾任河北省立六中黨義教師	，	
南鴻勛	男	二三	甘肅	北大法學院	曾任北平社會局勞工夜校校長兼教員	第一期	
南隆彬	，	四四	北平	京師大學師範科	曾任北平公私立中等學校黨義國文等科教員	，	
吳瑞霞	女	二七	陝西	北大法學院本科法律系四年級		，	
姚恩華	男	二三	河北	中央大學專門部畢業	現任北平公立第二小學教員	，	
譚洪	，	二八	湖南	師大畢業	曾任二中教員現任民大教授兼翔教女中學黨義教師	，	
鄧荃	，	二七	湖南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現任二級女中教員	，	
許清祺	，	二四	甘肅	北大本科三年級	曾任河北省黨訓所指導員現任市黨部訓練部幹事		
于慶	，	二四	甘肅	北大法學院本科三年級生	曾任本市第一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常委現任第十區籌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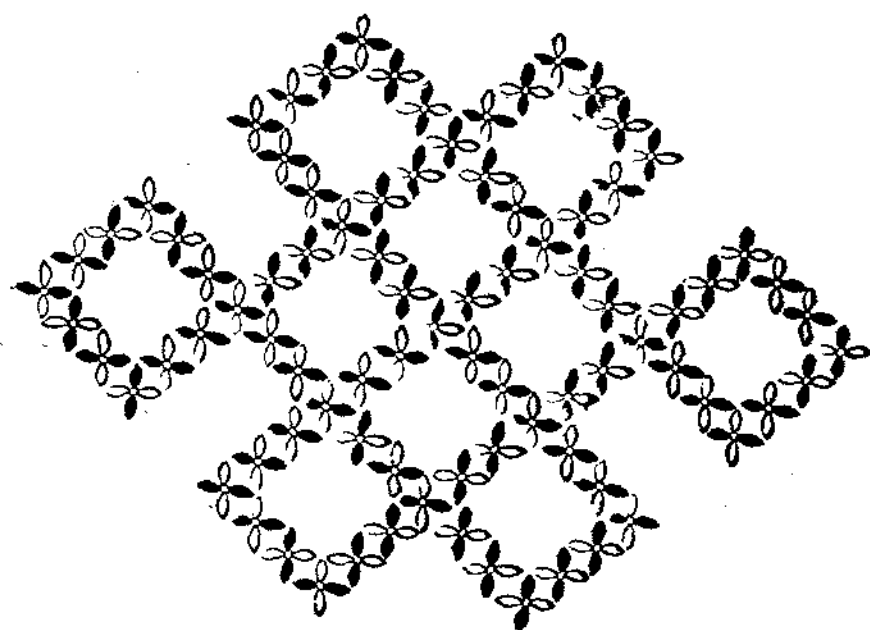
專

載

專載目錄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專載目錄



初級中學理化暫行課程標準

(續前)

第一 目標

- (一) 使由尋常習見習知的事物和現象中，能自動的發現彼此間的關係和因果律。
- (二) 使明瞭科學的基本材料，就是有組織的常識以養成研究科學的興趣。
- (三) 養成隨時隨地能注意自然現象與事物的良習慣。
- (四) 使知利用自然的方法。
- (五) 使受自然科學的陶冶，能領悟精勤，誠實，敏捷，組織等諸美德，是成功事實的基礎。

第二 作業要項

本課程除直接教學外，應使學生在課內和課外有下列各項自動的或在教師指導下的作業；

- (一) 筆記和作圖 教師平常教授用的教材，應採取與學生日常接近的事物和自

然現象。或先提示其綱要，由學生隨時記錄其詳細說明，或示以實驗及實物，使記錄其性狀，色澤，氣味，變化，裝置或繪取其圖形等，按期交教師訂正。

(二) 實驗記錄 初中自然科教授，宜令學生分組實驗。物現化學（礦物附）當視教材內容情形，分別課內隨時實驗，或課外特別實驗。均由教師提示綱要，使學生記錄其細目，並繪畫其圖像，繳交教師或由學生團體公共訂正，或由教師分別指正。

(三) 採集標本製作機械觀察實物和自然現象 關於物理及化學上機械和標本，宜與校內工藝和繪畫科相聯絡。（或由自然科教師直接指導），使學生自行製造或仿造，礦物標本尤宜尤近採集；化學原料，亦宜在可能範圍內，就近購備。自然現象及工廠等，尤宜隨時帶學生去參觀觀察。並由本科教師明白規定每學期中，各生應採集或製造標本儀器若干種，旅行參觀若干次。此等課外作業，與本科關係極密切，教者切不可忽視。

(四) 課外閱覽雜誌書籍的指導和摘錄 現在各處中學，學生在圖書館中，除閱覽文學小說外對於自然科的參攷書籍，實鮮問津。因此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便覺乾枯無味。但欲養成學生嗜好理科之新習慣，除教師於直接教授外

，尤宜注意到學生圖書館。務使學生能自行徵求新材料于圖書館中，然後該科教育，纔能顯出效力。初步工作宜由教師輔導。例如在本星期內，化學教到水晶；教者可以使學生參考地理學，令查出水晶的產地；使參攷礦物學，令查出水晶的結晶形種類和功用；令參攷高等化學教科書或參攷書，令查出水晶的成分和其他各方面的記載。或使學生參閱某種雜誌，查出其中關於水晶的記錄。即中國古籍中有關於水晶的記述和感想，（如詩，歌，詞，賦，筆記，題跋，之類），亦可令學生廣為翻閱，以便比較，同一材料，科學的組織，和非科學的組織，何以有不同之處？每星期中，指定若干個題目，不論關於理化或礦物，指定若干個學生，分組或分門去查攷各項參攷書籍；使作成公共報告。或用印刷，或用黑板，公諸同學。是不但可以聯絡各科學，利用圖書館，而於學生研究自然科的興趣，和增知識的內容，實有不可思議的效力。（此外如再插入實驗，作合班或全校的科學演講，更能引起學生科理的興味！）

第三 時間分配

按照初中自然科目時間表，自然科所佔據的時間如下表；

專 載

		按自然科學最適宜的順序，擬分配之。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生物(動物學) 2	理化(物理) I			
理化(物理) 2	理化(化學) 3	2	4	4(5)

附注原定第三年自然科五小時，今擬改爲四小時。

分計物理與化學(礦物學附)各以每週三小時，教

授一學年完畢。生物學(動植二種)每週二小時。

教學兩學年完畢。

(上列兩表，應依照委員會所定標準，即自然科共十五學分，改訂。常務委員附注)

第 一 年
2
生物(植物學)

第四 教材大綱

初中自然科教材，不且為各該分科的統系和術語所拘束宜以兒童常識為出發點。即以常識為中心，將各該科的教材分別融合之。現時坊間所發行的初中自然科各種教科書，無一注意此點，因此不但其教材與高中重複，且與兒童之年齡和程度，亦甚不合。教者宜特別注意之。

(一) 物理學

第一章 水

(甲) 水有一定的容積而無一定的形狀——物體，液體(水銀，煤油，菜油，酒精等，在日常易見的液體，取與水相比較。)

(乙) 流動和靜止的水——運動，速度，長度，時間，質量，本國實用的標準度量衡，C，G，S單位。

專

載

五

(丙) 水的特別用途——溶解(洗濯) 比重(因體，液體的)，舟船等。

第二章 空氣

(甲) 空氣存在的証明——空氣無一定的容積和形狀，壓力和溫度，物質，氣體(取輕氣，養氣，蒸氣，碳酸氣等與空氣相比較。)

(乙) 流動和靜止的空氣——風，風向及風速，氣壓，氣壓標準，氣體的浮力(飛艇，輕氣球，燈鳶等)，氣體的比重。

(丙) 空體壓力的利用——抽氣機，抽水機(救火機) 虹吸，球類及車輪中的壓縮空氣，魚鰾及潛水艇。

(丁) 重體空中的飛行——鳥類，昆蟲類的活動力，玩具中的竹蜻蜓，槍彈空間運動，運動量，地心引力，重心，合力，(四邊形定律) 等速運動，(火車) 加速運動，(落能的例證) 飛機的原理。(舟船進行的方向)

第三章 秤

(甲) 中國秤的說明——槓秤，支重力三點，天平，草刀銹子，椎等尋常實用的槓桿變形機械(第一項)。

(乙) 省力的機械——槓桿的變形(第二項) 滑車，輪軸，斜面，螺旋，

劈等。

第四章 胡琴

(甲) 胡琴是發音的簡單機械——能力的變形，振動，空氣是傳音的媒介，音波，音的強弱和高低，振動數，音色。

(乙) 聲帶和樂器——弦振動，膜振動，簧及空氣柱振動共鳴（舌及口腔）人類聲帶發音的情形，鼓，風琴，三弦（鋼琴）簫，笛等尋常用的樂器，音階和音樂的美——留聲機。

第五章 太陽（上）——太陽和熱

(甲) 太陽是自然界中長熱不滅的火爐——四季的變遷，動植的生長，熱能力的工作，溫度，溫度表，熱量，熱量單位。

(乙) 熱及於物質上的效力——物體的膨漲和收縮（熱能力的吸收和放散）膨漲係數，物質的三態變化，蒸發沸騰，凝固，蒸發熱，凝固熱。

(丙) 熱的移動——傳導（固體的）導體和非導體，金屬網，安全燈，對流（氣體和液體的），空氣和水受熱的情形。室內空氣流的交換，輻射（非物質的媒介），由太陽射到地球上的熱，熱波，熱水壺。

第六章 太陽(下)——太陽和光

(甲) 太陽是自然界中長明不息的明燈——晝夜的變化，光和熱的輻射，光的直進，傳光的媒化，光波和熱波，光線，影，日月蝕的成因，小孔成像。

(乙) 平面鏡的反光——投射線，反射線，投射角，反射角，反射定律，普通物體表面上的反射光線(亂反射)。

(丙) 水的折光——屈折現象，能折光的物質，屈折定律全反射，海市蜃樓的現象。

(丁) 平面鏡所成的象——虛像，實像，球面鏡(凸面和凹面的)——焦點，(虛的和實的)。

(戊) 眼鏡(近視的和遠視的)——透鏡，主焦點，焦點距離，透鏡成像的方法。

(己) 由透鏡所成的器械——放大鏡，顯微鏡，望遠鏡，照相和眼球，活動影片。

(庚) 透鏡四邊的彩色——光的分散，三稜鏡，光帶，虹的成因，物體的彩色，光的波長，光波的分別和色澤，紫外線和熱線。

第七章 磁石

(甲) 磁鐵礦(天然磁石)——磁石性質，磁針，磁力線，磁石分子說。
(乙) 磁氣的利用——指南鍼，羅盤鍼，地球磁場。

第八章 雷電

(甲) 空中的雷電——摩擦生電的實驗，導體和絕緣體，陽電，陰電，金箔驗電器，雷氣感應的現象，放電現象(雷聲和電光)落電的現象，避電針和尖端作用。

(乙) 由摩擦和感應生電的器械——起電盤，起電機，電流，電流生磁氣的實驗(一)

第九章 電池

(甲) 電池構造——陽極，陰極，電位，電位差，電流和水流的比較，電流生磁氣的實驗(二)電池的種類。

(乙) 測驗電流的方法——電流分解硝酸銀，安培單位，歐母及弗打單位。

(丙) 電鈴——電磁石，電鈴構造的原理，有線電報的大意——電話。

(丁) 無線電報——電波與光波。無線電報的原理——無線電話。

(戊)發生電流及應用電流的機械——發電機的大意，直流及交流，電扇電車，(電機)，電燈及X光線。

第十章 物理現象的概要

(甲)自然現象的分類——外形(能力的)的變化和實質(內部的)變化——物理現象和化學現象。

初中課程標準

初中課程標準

(乙)物理變化的分類——能力的形式變化，運動靜止等屬於力學(各種機械應用在內)，膨脹收縮及物質三態的變化等屬於熱學，色澤明暗及望遠顯微等器械屬於光學，聲調音樂等屬音學電機電鈴等屬於磁電學。

(丙)物理學的目的和旨趣——研究自然界的能力變化，利用自然界的物理原則，解釋自然界的物理現象和變化，利用科學方法以支配自然界，解決民生問題，增進人類的幸福。

(二)化學(礦物學附)

第一章 空氣

(甲)呼吸燃燒和空氣的關係——呼吸和燃燒後的空氣和普通空氣的比較。

(乙)多種金屬在空氣中燃燒的實驗，燃燒後增重的實驗——物質的變形，化學變化。

(丙)由三仙丹中製得養氣——物質在養氣中燃燒的現象，養化作用。養化物·化合，化合物，分解，原則。

(丁)用酒精在玻璃鐘內燃燒以除去空氣成分中的養氣——淡氣對於燃燒。

(戊)用黃磷在玻璃鐘內燃燒以測定空氣成分的比率——化學的工作，化學攷察的範圍，物理變化，混合物和化合物的特性。

第二章 水

(甲)平常水內溶有物質的實驗——蒸發，溶解，殘渣，蒸溜水，用肥皂液試驗普通水和蒸溜水，硬水和軟水。

(乙)水的電解——用紅熱鐵粉除去水蒸氣中的養原素以製造輕氣，用鉍與稀鹽酸製輕氣，輕氣的性質，輕養焰，水的組成。

(丙)用輕氣抽出養化銅中養原素成水和銅的實驗——還原作用，還原劑

——用本炭粉抽出養化銅中養原素成炭酸氣和銅的實驗。

第三章 鹽酸

(甲) 鹽酸的性質(色，味，比重)——酸性反應，藍色石蕊色質，酸類通性——由鹽酸加熱發生的氣體(綠化輕)。

(乙) 鹽酸氣的製造(食鹽和硫酸)——鹽酸氣的成分，(電解鹽酸)綠氣係一種原素，用褐石粉(二養化錳)和鹽酸製綠氣，綠氣的性質和功用，漂白粉。

(丙) 輕氣在綠氣中燃燒可生成鹽酸氣(綠化輕)廣義的燃燒，化學變化時發光和熱的現象

(丁) 酸鹽能溶解多種金屬發生輕氣，鹽類的說明和例証。

第四章 鐵

(甲) 鐵的通性和種類——鐵粉和鹽酸的化學變化，綠化鐵變為綠化高鐵原素的化合量，原素的符號，分子式，原子，原子和分子的解釋，原子量，分子量。

(乙) 化學方程式的用意和應用——阿服蓋特路的假說，定容量氣體化合的重量。

(丙) 原子化合力，原子價，原子價的標準及推定——鐵的變價，二價和三價。

(丁) 磁石的成分（二種氧化鐵的混合物）定比例的定律，倍比例的定律。

(戊) 赤黃褐三種鐵礦的性狀和產地，鍊鐵，鼓風爐的說明熟鐵和鋼的鍊法。

第五章 硫黃

(甲) 硫黃的產地和結晶性，結晶性的特性，測角器——硫黃的物理性，昇華，硫黃的化學性，硫黃係一種原素，多種金屬的硫化物——黃鐵礦，閃鋅礦，方鉛礦，黃銅礦等的成分產地和性狀。

(乙) 硫黃在空氣中燃燒，二硫化硫的性狀和功用，硫和輕的化合物及性狀功用。

第六章 食鹽

(甲) 食鹽存於海，井，池，水中和礦內，近地的製造食鹽法，精製食鹽，食鹽的結晶形，（在顯微鏡下），結晶法，結晶面的斜角（面角）結晶體的分裂性。

專

載

(乙) 食鹽含有結晶水的實驗，可融性，化氣性，溶解性，多種結晶體的溶解度。

(丙) 食鹽融體的電解——鈉和綠二原素，鈉的物理性和化學性，養化鈉，硫化鈉。

(丁) 鈉投水面的現象——輕養化鈉的性狀和功用，鈉投稀鹽酸上的現象，食鹽的成分——鈉綠直接合化的實驗。

第七章 石膏

(甲) 石膏的產地，結晶形和種類，石膏的結晶水——熟石膏的用途，石膏略能溶解於水，硬水，

(乙) 熟石膏和木炭粉加熱，硫化鈣——石膏由硫養鈣三原素合成，養化鈣(生石灰)，輕養化鈣(熟石灰)，石灰水的功用和性質。

(丙) 石膏是一種硫酸的鹽——硫酸鹽的通性，綠化鋇，鋇亦金屬原素，硫酸的吸水性 and 應用。

(丁) 硫酸在紅熱鐵片上可解分為二養化硫，水蒸氣和養氣，硝酸能放出養氣有強列的養化作用，由硝酸，二養化硫及水蒸氣以製造硫酸——鉛室法，

(戊) 硫酸的化性，瀉利鹽（硫酸鎂）綠礬，胆礬和石膏的生成。重晶石（硫酸鋇）的結晶性和功用，綠化鋇和輕養化鋇的用途。

第八章 碳酸氣

(甲) 石灰水或輕養化鋇水和空氣振盪所起的变化，空氣中碳酸氣的來源。

(乙) 碳酸氣的製法性質，溶解度和溫度壓力的關係，石灰水通碳酸氣的沈澱和再溶解，硬水，水垢，石筍石鐘乳。

(丙) 用鎂條在碳酸氣中燃燒以分出其成分中的炭素，炭和鎂的係原素，炭素的多形體——金剛石，石墨和木炭粉——石灰的成因和種類。

(丁) 碳酸，炭酐 亞硫酸，亞硫酸酐，硫酸酐，天然產的碳酸鹽——方解石，冰洲石，白堊，石灰石——石灰的功用，性質和化學變化

(戊) 輕養化鈉溶液通碳酸氣所生的結晶體——礆（碳酸鈉），碳酸鉀，火焰的反應，鉀鹽和鈉鹽的鑑別。

(己) 鉀素的性狀，鉀素的重要化合物，鉀素肥料，植物體中的主要原素，碳酸氣和葉綠質（同化作用實驗），澱粉類的生成，碘的特性，

碘係一種原質，碘的主要化合物。

(庚)白糖和澱粉同類，纖維質亦和澱粉同類，加熱加濃硫酸的試驗，灰水化物名稱的由來，葡萄糖的生成，分子式。

(辛)酒的製造和釀酒的原料：酒精，酒精的性狀和用途，分子式和構造式，由葡萄糖化為酒精的實驗。

(壬)酒變為醋：醋酸，分子式和構造式，醋酸鹽類，醋酸鈣，醋酸鈉。

第九章 火藥

(甲)火藥的性狀和爆發的要件，火藥的成分——硝石是供給氧氣的要素。鉀硝石和鈉硝石的異點，潮解性，風化性。

(乙)硝酸的製法和性狀，硝酸鹽類，棉花火藥，硝酸脂密 (Nitro glycerine)。

(丙)空氣中硝酸生成的原因：養化淡的製法和性質，一養化淡，分子式。

(丁)用輕養化鈉鉀粉和濃硝酸製取：銨 (Ammonia)，銨的性狀，綠化銨，輕銨化養。

(戊) 淡的原價：硝酸鹽類和含淡鹽酸——淡酸肥料，麵筋，蛋白質類，
豇科植物的根瘤，豆腐，豇酪質——附牛乳。

(己) 蛋白質的公性；鷄子清加熱，加酒精，加綠化汞的實驗，蛋白質的
化學成分。

第十章 磷

(甲) 黃磷和赤磷的性狀：磷是一種原素，互變多形體，由黃磷變為赤磷
的實驗。

(乙) 磷化氫的製法和自燃的解釋：五養化磷，磷酸和三種磷酸鹽——磷
灰石，過磷酸肥料，動植物體內的含磷化合物。

(丙) 火柴製造的今昔觀。

第十一章 貴金屬和合金

(甲) 金，銀，鎔的產出和鍊取，性狀和功用。

(乙) 硝酸銀，綠化銀，碘化銀，溴化銀的製造和性質，照相的原理和手
續，硫化銀和銀器上黑點。

(丙) 金鉑溶於王水，綠化金輕酸，綠化鉑輕酸。

(丁) 錢幣，裝飾品，黃銅，易融金和汞膏 (Amalgam) 第的性狀和用途

——合金的特性

第十二章 石英

(甲) 水晶，蛋白石，燧石，瑪瑙，白砂等的產出和性狀——石英類的功用化學性。

(乙) 石英粉加鎂粉還原——矽是一種原素。矽酸，矽酸鉀，矽酸鈉。玻璃製造的方法和原料。

(丙) 普通玻璃紅熱時的特徵 鈉的黃光，玻鈉璃，化學玻璃（鉀玻璃）和光學玻璃（鉛玻璃）。

(丁) 螢石的結晶形，螢晶石粉加濃硫，氟化氫的性質和其酸（水溶液）的功用。

第十三章 人體的營養

(甲) 人體需要營養的肪因；燃料和營養的比較。平常的食品——炭水化物，蛋白質和脂肪油類，三者的營養價值。

(乙) 肥皂 製法，功用和成分，脂肪和油類的成分——脂密 (Glycerine) 硬脂酸，軟脂酸的分子式性質功用。

(丙) 身體內養分的分解物，水蒸氣，解炭氣，尿和汗（炭水化物和脂肪

初中學生，除初級小學四年基本教育不計外，僅受有高級小學的兩年補充教育，論其程度原比舊制中學生的相當學年者為低，其年齡亦較幼，因此初中自然科的教材，當然與舊制中學要有顯著的分別。故本要目力矯時弊，第一要免去初中教材過多及過深的缺點，第二要避去初中和高中教材重複的缺憾，概以常識為中心，不為科學的本身組織所拘束。但初中程度所應了解的理化教材，實已融于常識裏邊，使學生由常識進入于科學方面。（高中教材則以科學的本身組織為經，以日常習見的事物或現象為緯，即以初中為基礎段，以高中為發展段，彼此可以互相銜接，教學時間不至浪費，學者興味，可以增濃。）因此初中理化教學方法，應以啓發式，啓問式為主體。多用歸納的方法實驗的證明，使學者對於尋常習知的事物和現象，得自動的充分了解。即於直接教授時，亦宜使學生分組實驗，教師事前當提綱撮要，令學者按綱記目，重在獲得實地經驗和新舊觀念的聯絡，不應使學者處於被動的地位，作器械式的記憶，教材要目，固有一定的範圍，但教師宜就實際上的情形及兒童生活的狀態，多方採集，可以供參攷，或作教材用的資料，務將教科具體化，務使具體化的教材和學者日常觀念相接近，或竟利用其舊觀念則教授的效能自顯。

初級中學生理衛生暫行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使了解健康的正確意義。
- (二) 使養成衛生習慣為第二天性。
- (三) 使通曉個人衛生家庭衛生公共衛生及其相互的關係。
- (四) 使明瞭人體構造成生理的作用及保健防病的方法。
- (五) 使略知護病和救急的簡易方法。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課內時間：
 - (甲) 實驗并表演：
 - (子) 各項衛生生理必要事項之實驗和表演。
 - (丑) 檢查體格。
 - (寅) 檢查校內之衛生設備。
 - (卯) 實習各項救急方法。
 - (乙) 抄讀關於衛生的書籍和講述。
 - (丙) 製造關於衛生的論文報告和圖表。

(二) 實踐衛生習慣。

(三) 課外作業。

(甲) 矯治學生體格上之疾病情形和自治衛生之缺點。

(乙) 調查社會的公共衛生狀況。

(丙) 舉行清潔運動週，捕蠅運動週，滅蚊運動週等。

(丁) 繪寫衛生宣傳品。

(戊) 定期舉行衛生演講。

(己) 舉行衛生歌劇之唱演和衛生故事之談話。

(庚) 參觀各種衛生醫事機關。

第三 時間支配

一，課內時間：每週一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年，共四學分。

二，實踐衛生的習慣：列入平時成績。

三，課外作業同右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健康身體及增進健康的必要條件：

(甲) 骨節和姿勢。

- (乙) 肌肉和運動。
- (丙) 血液和血液循環器。
- (丁) 呼吸和新鮮空氣。
- (戊) 消化和營養。
- (己) 口和牙齒。
- (庚) 泌尿器和排泄。
- (辛) 體溫和衣服。
- (壬) 性的發育行爲和責任。(注意春機發動時期的身心變化)
- (癸) 五官器。
- (甲) 疲勞和睡眠。
- (乙) 精神和感情。
- (丙) 嗜好。
- (二) 健康家庭和健康社會
 - (甲) 家庭的衛生。
 - (乙) 傳染病和預防。
 - (丙) 疾病的管理和看護(女學生尤須注重看護)。

(丁) 社會的衛生設備——安全的飲水——糞穢的處置——街市的整潔。

(戊) 衛生機關的效用——科學醫術的優點——成藥的利害。

(己) 簡易救急術。

第五 教法要點

一，教員本身履行衛生習慣，并注重健康，以身作則。

二，上列教材太綱，僅指示研究之範圍，其組織方法，可隨各校情形，加以改變。

三，以平常生活之問題為討論之出發點，漸及於生理學之科學的討究。

四，隨時利用機會，實行設計之育學，并應注重觀察，實驗，表演，討論等。

五，教室以外之作業，應互相聯絡，并加指導和補助。

六，成績考查，應注重學生日常的衛生習慣行為。

七，與體育病其他科學聯絡。

八，定期施行體格的健康檢查，如有疾病及缺陷，設法矯治，以補衛生教科之不足。

九，組織健康團體，於教職員指導之下，練習各項衛生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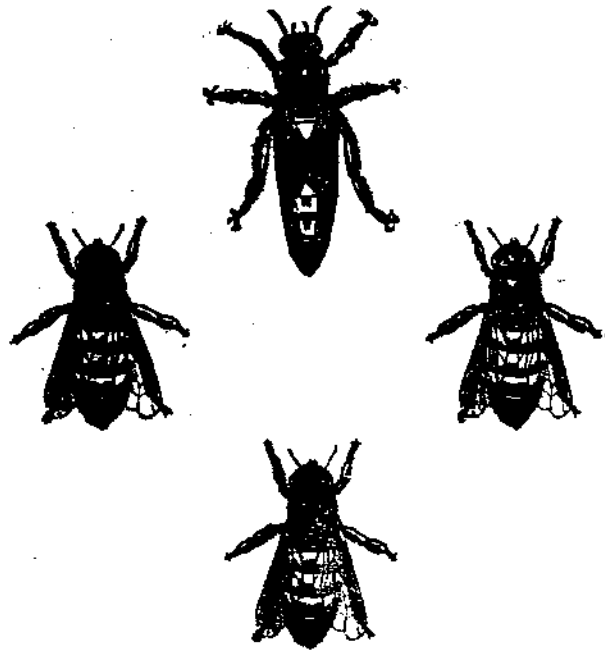
十，設法設置校醫，護士診療所，并施行預防注射等，使學生實行并熟知健康的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必要條件。

- 一，能養成衛生習慣。
- 二，能保持自身各器官之健康。
- 三，明瞭直接或間接有礙健康的事項。如嗜好不良習慣，家庭衛生和社會衛生的不良等。
- 四，了解各種重要傳染病的來源及其防免方法。
- 五，了解兩性衛生的要義。
- 六，明瞭全身各器官生理作用的要點和衛生的方法。
- 七，明瞭并實踐健康檢查的利益。
- 八，能施行外傷病人的簡單看護和救急術。

專
載



三六

初級中學圖畫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練習對於人物自然的正確觀察力和描寫力。
- 二，善導審美的本能，養成領略美象的鑑賞力。
- 三，增進自由發表思想感情的創作力。
- 四，涵養美的態度，以爲生活的指導。

第二 作業要項

一，觀察和欣賞

- (甲) 圖解，
- (乙) 實物觀察，
- (丙) 自然欣賞，
- (丁) 名作欣賞。

二，實習

- (甲) 摹寫，
- (乙) 實寫，
- (丙) 記憶描寫，

專 載

專 載

(丁) 命題練習。

三，考案

(甲) 圖安製作，

(乙) 自由製作，

(丙) 圖式製作。

第三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年，共六學分。

第四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一) 形體和遠近的關係。

(二) 形體和明暗的關係。

(三) 室內外光線中明暗的歧異。

(四) 明暗和色彩的關係，色彩的調和，配合。

(五) 形色的意義和圖案的應用，(註一)。

(六) 平行的透視畫法。

(七) 自然美的各方面。

- (八) 作品和自然的關係，構圖之美（註二）。
- (九) 美術起源的概念。

第二學年

- (一) 自然的各種描寫。
- (二) 人體的分部描寫。
- (三) 描寫和圖案的聯絡。
- (四) 形色感體人情思想的表現。
- (五) 成角的透視法。
- (六) 中西美術進化的概念。
- (七) 名作的比較欣賞。（註三）

第三學年

- (一) 自然人體組織的描寫。
- (二) 形色的應用和作畫。
- (三) 實用和圖案。
- (四) 投影畫。
- (五) 構命題圖，工作圖。

專 載

(六) 名作的簡單解析。

(七) 美和美的態的度概念。(註四)

(註一) 我國一切建築裝飾乃至日用物品，日接於吾人四週的，圖案形色，粗俗惡劣，無一毫賞心悅目處，此非由學校教育，養成一般人美感，無由改進；所以此類教材，應加特別注意。

(註二) 使由自然美感增加繪畫的興趣。

(註三) 此由歷史概念。而導入名作欣賞的興味，並得着一部分的認識。

(註四) 矯正一向來美育養成技巧的誤見，並為高中人生哲學課程了解預備。

第一 教法要點

一，憑中西繪畫材料和方法，作觀察與描寫的實習，並隨時導入正確的理論知識。

二，隨時啓發學子本能的興趣，使成自動的學習。(註一)

三，應使實習欣賞等結果，逐漸影響到身心，以自習於美的態度，而裨益於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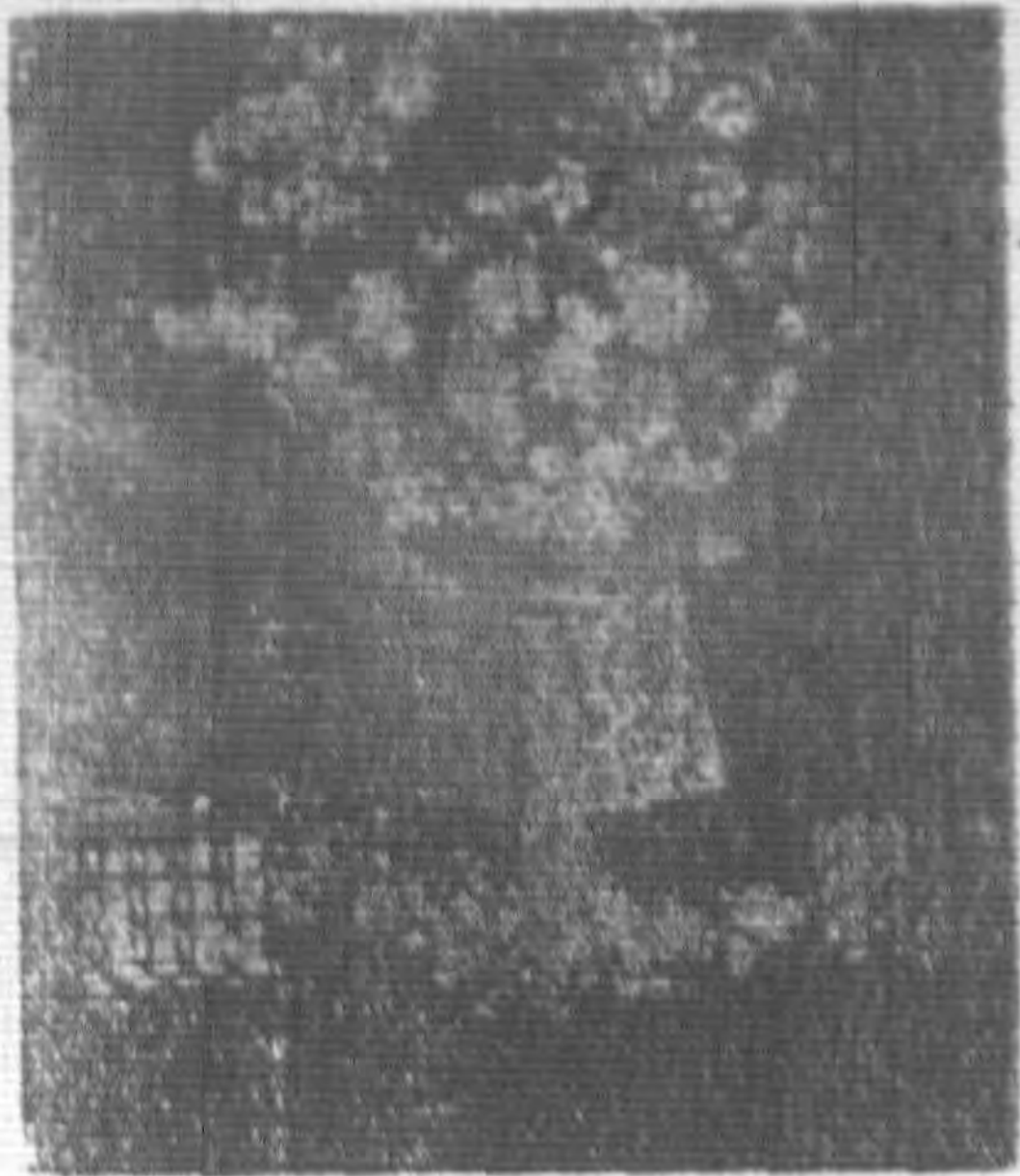
四，對於環境應使有美惡的敏感，并有改造的自覺。(註二)

五，對於其他各種課程，應有相當的聯絡。(註一) 矯正現行學校課程，使學生

忽視繪畫毛病。(註一)矯正現行學校教育對於實現生活隔膜的毛病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能辨別物體形色描寫的確否。
- 二，能為自在表情的簡單描寫。
- 三，對於普通作品美惡能加辨別。
- 四，能運用工作圖式，并應用圖案的裝飾。



Handwritten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located below the central im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初級中學音樂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發展學生的音樂興趣及才能。
- (二) 使學生明瞭初步的樂理。
- (三) 涵養美的情感與融合樂羣的精神。
- (四) 引起欣賞文藝的興趣。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唱歌(基本練習, 歌曲。)
- (二) 樂理(樂典, 音樂常識, 和聲學初步)
- (三) 樂器(中外樂器任習一種。)

第三 時間支配

自一年至三年級每週兩小時。每學期一學分, 共六學分。

第四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 (一) 教授發聲, 呼吸, 發音等基本練習。

專 載

(二) 多授長音階旋律，間授短音階旋律。

(三) 授樂典及音樂常識。

(四) 授二重音及三重音合唱，

(五) 授樂器基本練習及簡易複音曲譜。

第二學年

(一) 同第一學年。

(二) 同第一學年。

(三) 同第一學年。

(四) 同第一學年，間授簡易四重音合唱。

(五) 同第一學年，程度稍高。

第三學年

(一) 同第二學年。

(二) 同第二學年。

(三) 教授和聲學初步。

(四) 同第二學年。

(五) 同第二學年。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 須注意學生的音域，聲區，呼吸，發聲，變聲期和聲音的種類。
- (二) 練聲，吐字，表情，均須注重。
- (三) 宜養成學生無樂器伴奏而能獨唱的習慣。
- (四) 宜令學生對於歌譜忠實唱奏，切禁隨意加入花腔滑調，使歌曲情趣留於卑劣。
- (五) 每課最初五分鐘或十分鐘，宜令學生唱音階及和絃音，最後五分鐘須唱學生最愛好的歌曲。如教新歌。最好在唱音階之後。
- (六) 歌譜須完全用正譜。
- (七) 凡因變聲而發生發音上之困難，或影響全班授課之進行的學生，宜使其靜坐室內，不可強使同唱。

(八) 凡有特長之學生，教者須選擇適合個性之教材，以供其練習。

(九) 研究(詞及簡單音旋律的試作，於適當時期內課之。)

第六 畢學最低限度

- (一) 唱歌；能正確唱歌簡易的單複音歌曲。
- (二) 視歌：能讀高音及低音二種譜號之簡易曲譜，不誤節拍。

專 載

(三) 樂理：能了解樂譜的各種必須記號和普通樂理。

(四) 樂器：能奏簡單的複音歌曲。

三六

第一 初級中學體育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鍛練健全的體格。
- (二) 養成服從，耐勞，自治，勇敢，團結，互助，守紀律諸德性。
- (三) 發展內臟器官，使具有充分的功用。
- (四) 增進肢體感官上的靈敏的反應。
- (五) 養成生活上必須的運動技能。
- (六) 養成健身的娛樂習慣。
- (七) 養成優美正確的姿勢。

第二 作業事項

- (一) 教授
- (二) 練習
- (三) 課外作業
- (甲) 學生自行組織之課外運動。
- (乙) 課間活動。
- (丙) 遠足旅行。

(丁) 校內比賽。

(戊) 校際比賽。

(己) 各種設計及表演

第三 時間及學分支配

(一) 教授時間：每星期二小時，每學期一學分，共六學分。

(二) 練習時間：每星期二小時，每學期半學分，共三學分。

(三) 課外作業：列入平時成績，不按學分計算。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內容：

甲 遊戲活動 包含球術，遊戲，溜冰，划船等。

乙 天演的活動，包括田徑運動，游泳。

丙 護身技能 國術，角力等。

丁 自試的活動包含墊上運動，重器械體操及各種技巧運動。

戊 韻律活動 包含各種土風舞，形意舞，運動舞等，及各種行進。

己 野外運動 包含遠足，旅行，登山，營宿，騎乘，漁，獵等。

庚 個人體操改正及醫療體操 身體有特殊之缺點，不適於他種活動者習

之。

(三) 教材之分配

甲 關於教授者

(子) 矯正體操 專為體格有缺點之學生而設。

(丑) 自然體操 分析球戲，田徑賽，活潑器械操之基本動作，編成體操，以自然之方法，訓練球戲等基本的技能。每一教授時間內至多不得過十分鐘。遇不需要時，竟可不用。

(寅) 個人及團體遊戲 一年級可多用，以後遞減。

(卯) 活潑器械操 在冬季用之。

(辰) 球戲 宜佔全作業十分之三四，隨年級而遞增。

(巳) 田徑賽 宜佔全作業十分之三三，隨年級而遞增。女子當酌減。

(午) 國術 有特別興趣者可以多習。

(未) 舞蹈 女生宜佔十分之三四。

(申) 游泳，滑冰，及其他各種活動 游泳一項，在南方宜注重。

乙 課外練習 教授時間所授之各種自然活動，令學生自行練習，但須受

教員之指導，與正式上課同。

丙 課外運動及其他活動

(子) 每日至少有一點鐘之課外運動，所有項目，全屬教師所教授練習時所應練習者。

(丑) 課間活動，宜多用自然活動，如機巧運動，自然體操等。

(寅) 每學期至少舉行團體遠足會一次。

(卯) 每學期應舉行一次運動及表演大會，使全體學生加入。

(辰) 每學期在一學年中至少必須加入一種校內運動比賽。

(巳) 校內比賽，必須按照年齡，體高，體重等分組，學生加入比賽時，應代表某級某班某室等團體。

(午) 校際比賽，不是必須的，如或舉行，選手之管理及待遇，不得特異，並須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1) 一學生同時不准兼充二種以上之選手。

(2) 各學科成績，均在丙等以上者，方準充當選手。

(3) 經體格檢查證明，得行急烈運動者。

(4) 選手必須服從團體制裁，並有良好的運動道德和精神。

第五 教授要點

- (一) 教授與練習兩項，宜互相聯絡，最好由同一教員擔任。
- (二) 每種運動，初年級注重分析法，故一中學如有體育教員二人以上者，宜按學生技能的高下，分組教授。
- (三) 多採用團體比賽方法，引起興味。
- (四) 每學期至少舉行技能測驗，以覘教學之結果，并鼓勵學生之運動精神。
- (五) 國術宜從應用入手，指導基本的動作，同時須明瞭各動作之意義及功用。
- (六) 注意獎勵運動時之美德，並糾正不良之習慣。
- (七) 鼓勵學生平日之課外運動。
- (八) 學校應有充分的衛生設備，如浴室之類。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保持良好姿勢，並明瞭姿勢對於身健心康之關係。
- (二) 明瞭自己體高，體重。及與標準相差之百分數。
- (三) 嫻熟十五種團體遊戲。
- (四) 關於引體向上，雙臂屈伸，仰臥起坐，五十米賽跑，立定，跳遠，急行跳高，擲六磅鉛球，能達表麥克樂之運動技術之最低標準。

(五) 嫻熟十種舞蹈。

(六) 嫻熟下列球戲中的兩種：

(甲) 網球。

(乙) 足球。

(丙) 手球。

(丁) 壘球。

(戊) 籃球。

(己) 排球(隊球)。

附註——女生與男生同，惟須按照以上各項，採取適用於女子的各種遊戲。

(七) 嫻熟一套國術中的基本攻守動作。

(八) 瞭解一切生活的健康習慣與體格強健有密切的關係。

初級中學農業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灌輸普通農學實用智識，使學生明瞭農業現狀，及各種問題。
- (二) 訓練學生有種植和畜養的技能。
- (三) 訓練學生有欣賞自然的美感，及愛好田園生活的興趣。
- (四) 使學生有向上研究，再求深造的準備。
- (五) 養成田園勤勞生活的習慣。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須有相當實地設備，如農場，苗圃，菓園，溫室，農具，家畜，及各種實驗用品等，或利用當地有此種設備之農業機關，與其合作。
- (二) 示範，試驗，及實習，須與教室工作並重。
- (三) 須特別注意本地農產物。

第三 時間及學分支配

每星期授課一小時，一學分，試驗及實習一小時或兩小時，半學分，共六學期，九學分。

第四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農學大意

講授農學諸科之大意，注重農業之各種重要原素，及中國農業上之各種問題；實習發芽試驗，與夫播種，移植耕地，除草，施肥，防害，收穫等；並注重田野觀察，及識別當地各種農產物。

第二學期 作用

教授栽培作物原理，注重本地重要作物之栽培方法及實習，與夫田野觀察，及識別當地各種農產物（不僅以作物為限）。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蔬菜園藝

注重本地各種蔬菜之栽培方法及實習。

第二學期 花卉菓樹園藝

講授普通花卉之栽培法，及庭園設計；注意學校園之布置及實習，菓樹園藝注重本地各種菓樹之繁殖，菓樹園之管理以及菓樹品種之鑑別，及改良方法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造林

教授林木育苗，移植，林場管理，森林間伐，及更新法等；實習注重種子之採集，

第五 教法要點

第二學期 畜牧

識別，儲藏，與夫苗床之預備，種子之播法，苗圃之管理，及樹園之移植定植等；同時留意觀察本地或附近山林狀況，及識別各種樹木。

講授畜牧學之大意：並酌量地方情形，注意家禽，家畜之蠶兒，蜜蜂及本地各主要畜物之參養及繁殖。

(一) 教室工作，應由教員預編講義，先期發給學生，或選用相當教科書，令學生在教室外自修，上課時由教員根據教材講演，加以發揮，同時鼓勵學生發問及討論，並隨時施行口試或筆試。

(二) 關於本地農業教材，須由教員自行編撰。

(三) 須鼓勵學生閱看各種農業雜誌及參攷書。

(四) 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員印發工作程序單，使學生明瞭該次實習目的。工作時，須教員在旁督率，隨時指導，每次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送書面報告。

專 載

四六

(五) 教員須隨時在教室，試驗室，及農場等處示範，并率領學生至附近鄉村攷察。

(六) 各種教材及實習，須顧到實用及經濟兩方面。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積有農業常識，及育苗，移植，鬆土，作畦，澆水，施肥，除草，捕蟲等技能。

(二) 對於本地著名之作物，蔬菜，花卉，菓樹，及林木，能有相當之研習，與栽培之力。

(三) 對於本地著名禽畜及有益昆蟲（如蜜蜂蠶兒等地能習相當之飼育訓練。

(四) 對於普通農業問題，有明晰之思想，準確之觀察；又能習苦耐勞，力行好學。

初級中學工業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一) 了解近代工業的方法，和衣，食，住，行的關係。

(二) 養成勞動工作的習慣和興趣。

(三) 練習編，土，木，金各種普通工藝的技能。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知識方面

衣

- (甲) 研究衣服工藝的大概。
- (乙) 研究衣料的來源，和製造的方法。
- (丙) 研究衣着的耐用和美感。

食

- (甲) 研究飲食工藝的大概。
- (乙) 研究食料的來源和製造方法。
- (丙) 研究飲食物品的營養與衛生。

住

- (甲) 研究居室工藝的大概。
- (乙) 研究建築材料的來源和製造方法。
- (丙) 研究房屋的安全與裝飾。

行

- (甲) 研究水陸空交通工藝的大概。
- (乙) 研究交通各項機關的製造方法。

專 載

四八

(丙) 研究道路的整理和保衛。

(二) 技能方面

(甲) 能剖削竹籐等，製成日常用品。

(乙) 能利用各種泥土，作塑型彫刻的工作。

(丙) 能做單簡建築的工作。

(丁) 能鑄鉋木料，製作日常單易傢具。

(戊) 能使用簡易木工機器。

(己) 能油漆傢具。

(庚) 能剪，能銼，能鐸，製作簡易日常板金器具。

(辛) 能鍛鐵，能淬火製作日常家中用品以及簡易農具。

(壬) 能鑿，能銼，明瞭世界各國尺度之運用法。

(癸) 使知車床，鑽床，鉋床，跌床的應用方法。

第三 時間支配

知識方面

技能方面

第一年

衣

竹籐工

第二年

食

木工

第三年

住行

金工

占十分之四時間

占十分之六時間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知識方面 在左列工業中，擇要為常識的研究：

衣	軋花	紡紗	整麻	洗毛	縲絲	織布	漂染	鞣革	成衣
食	碾米	磨麵	製鹽	釀造	製茶	罐詰	糖果	餅乾	調味
住	泥土	礦石	磚瓦	木材	砌基	蓋房	裝飾	傢具	用品
行	鋪路	橋梁	力車	馬車	汽車	鐵道	輪船	電信	飛機

(二) 技能方面

編工

(甲) 教授剖竹剖籐的手續以及草桿棕毛的利用方法。

(乙) 使熟習之。

(丙) 製作廚中用取水器，或筆筒，使知鋸竹削竹的方法。

(丁) 編製簡易花籃，菜籃，細蓆等日常用品，使知編織的方法。

(戊) 授以較高深編織工，製成日常的器具以及疏鬆的織物。

(己) 授以各種編織物之漂染方法。

專 載

專 覽

土工

- (甲) 練習素燒陶瓷施釉繪彩方法。
- (乙) 練習用石膏粘土塑造模型以及彫刻的方法。
- (丙) 練習用水泥鋪地以及製造器具的方法。
- (丁) 練習砌地修路各項的方法。
- (戊) 練習起牆蓋屋的方法。

木工

- (甲) 略述各種木工工具構造及使用法。
- (乙) 略述各種木材性情及產源。
- (丙) 說明木工簡易機器。
- (丁) 練習各種接榫法。
- (戊) 練習車木法。
- (己) 練習簡易彫刻法。
- (庚) 練習油漆法。
- (辛) 練習簡易傢具製作法。

金工

第五 教法要點

- (甲) 略述普通金屬種類及性質。
 - (乙) 工具概論。
 - (丙) 練習錘鑿銼等基本方法。
 - (丁) 簡易板金器具製作法。
 - (戊) 練習車床鑽床等普通機器。
- (一) 機器工業重在人工之能使用機器，與修理機器，而這些技能又以敏捷為貴，所以研究時這一點，很應注意到。
- (二) 紙上研究終日，不若實地觀察一時，所以研究時遇可以實地參觀得到的材料，務須實地參觀指導。
- (三) 實習時應注意到工具是否使用得當和合法，方法是否合用和經濟，不可僅注意到結果。
- (四) 實習製作品的程序，應按物品構造的難易排列，不當按物品的形式和體積等進行。
- (五) 實習時應當給以工作圖。
- (六) 工具的保存修理，是工作上基本技能之一，當注意實習。

(七) 成本和工作的時間，是工藝上的重大問題，所以原料和時間的經濟方法，也當注意及之。

(八) 工藝的製造，也應當注意美術方面。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知識方面，衣食住行四者，應知道二種以上工藝的重要製造順序，以及這種工藝的大概情形。

(二) 技能方面，須有一種工藝的技術，達到普通中等工匠的程度。

初級中學家事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了解家庭與社會的深切關係，能由社會觀點，組織及改進家庭生活。
- (二) 在任何環境中，能計劃及組織最可愛而有生機的模範家庭。
- (三) 對於家庭中衣，食，住，養育等問題，有充分研究，能應用近代科學於家庭生活。
- (四) 能應用及熟練各種家事技能，及養成處理家事的興趣。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籌設模範家事室及其他實驗室之作業。
- (二) 衣食住事項之實習（如縫紉，烹飪，家庭點綴等）。
- (三) 交際儀之演習。
- (四) 家庭雜務之處理。
- (五) 參觀模範家庭。

第三 時間支配

每週授課一小時，一學分，實習一小時或二小時，半學分，三年，共九學分。

第四 教材大綱

專 載

(一) 家庭及社會研究：

(甲) 家庭之社會原理。

乙) 家庭制度發達史。

(二) 家政管理及計劃

(三) 家庭衣服問題；

(甲) 縫紉。

(乙) 刺綉。

(丙) 洗衣。

(丁) 染織。

(戊) 編織。

(己) 衣服選擇及衛生。

(四) 家庭飲食問題

(甲) 烹飪(菜餚，點心，糖果等。)

(乙) 家用食品製作法(如醬，醬油，酒等。)

(丙) 食物保藏法(如鹹菜，筍舖，裝置罐頭等。)

(丁) 食物飲料之選擇及衛生。

(五) 家庭住屋問題

(甲) 室內點綴，

(乙) 園庭布置。

(丙) 花卉培植。

(丁) 住屋選擇及衛生。

(六) 看護術及攝生法。

(七) 保育：

(甲) 保姆法，

(乙) 幼童教育法。

(八) 家庭簿記及會計。

(九) 禮儀及酬應。

(十) 家庭娛樂。

(十一) 家庭副業。

(甲) 育蠶，

(乙) 養蜂，

專 載

(丙) 養家畜，

(丁) 養家禽，

(戊) 種植蔬類果品。

第 五 期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研究家庭之社會原理，及家庭制度發達史。

(二) 研究各項家事設施之原理。

(三) 利用家事實習室及各種設備，訓練家事技能。

第 六 期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對於家庭之社會原理及家庭制度發達史，能領悟其梗概。

(二) 對於各項家事設施之原理，能透澈了解。

(三) 對於家事技能，能熟練應用。